

# 2022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

财政透明度联合课题组

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  
清华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课题组负责人：俞乔

课题组成员：王金秋、徐钦、王健、胡瑞环、俞之瀚、邱歆怡、王红莉、康传彬、  
李祥圆、黎思、胡文政

课题组研究助理：刘之敏、林雅琪、范舒雯、胡曼、俞淑敏、蒋佳芮、晋荣欣、  
仇思颖、胡睿、彭思雨、闵芝菲、龚宇峰、唐天衣、吉如意、  
胡金慧、李祉柔

# 目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	2
1.1 评价原则 .....	2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	2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	3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	3
1.2 2022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	4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	15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	16
1.2.3 其它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	21
1.2.4 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公开情况 .....	25
1.3 小结 .....	25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	27
2.1 实证结果综述 .....	27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	32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	38
2.3.1 总体情况 .....	38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	44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	44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	45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	46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	48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	48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	51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	52
2.6 小结 .....	53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	54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	54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	54
3.2.1 总纲 .....	54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	56
3.2.3 预算编制说明 .....	57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	58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	61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	63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67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71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	72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	74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	83
<b>3.3 小结 .....</b>	<b>90</b>
<b>第四章 结论 .....</b>	<b>91</b>
<b>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b>	<b>93</b>

## 前 言

公共财政公开透明，让公共资源使用在阳光下运行，是强化政府公共责任意识、完善现代治理体系的关键环节，是统筹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政府与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共财政取之于民又用之于民，是发挥政府职能、提供公共产品的基本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公共财政透明度建设。国家“十四五”规划和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对公共财政公开透明提出了更具体的新要求。

提高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改进政府治理，推进公共财政领域的法治建设，降低代理成本和履职成本。

提高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提升政府对社会的回应水平，切实保障公民和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增进公共资源使用的正当性。

提高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程度，有助于提高公共资源使用效率，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推进公共财政公开透明，是构筑法治政府制度约束、落实依法行政理念的关键途径；是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保证政府履职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增进社会公众实质性参与、优化政民互动关系以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它对于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高效政府、民主政府的建设，降低腐败发生的可能性，提升管理服务的实效性，增进公共参与的效能感有着重要意义。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还为完善和健全追责问责机制、提高政府工作人员规范意识和公仆意识、主动增强公共服务动机，理顺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公民的关系创造了社会条件。

在现阶段，公共财政公开透明需要向社会公布以下内容：公共财政开支单位的基本结构和职能；一般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社保基金、国有资本等账户的预算和预算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公共部门的预算、政府债务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共财政信息。自 2012 年起，清华大学课题组每年定期发布《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研究报告》。今年，报告由清华大学 21 世纪发展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公共经济、金融与治理研究中心，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的联合课题组进行研究并撰写。课题组沿用根据我国的实际，衡量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和相应评价标准，并且根据变化的新情况，适当增加了若干新指标，力求更准确地反映市级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现实状况。

# 第一章 评价原则及评分标准

本章讨论并公布衡量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基本原则与具体标准。计算公共财政透明度的所有指标来源于各地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与数据；在收集这些信息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公共财政透明度评分方法为程序自动计分。

## 1.1 评价原则

我们根据政府财政透明度的国际标准并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2013 年便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用于评价我国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此外，各级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还应当遵循三个原则：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 1.1.1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内容

全口径财政信息公开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纳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市级政府机构、市级非政府机构（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第二部分：政府的“四本账”的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公共财政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社保基金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市级部门的部门预决算报告及明细表。

第三部分：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预算说明、产业投资基金、PPP 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专项资金使用、地方建设性投资类公司、事业单位预算公开和抗疫资金支出情况。此外，今年对“抗疫资金支出情况”的指标内容进行了补充，并增加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的指标。

第四部分：政府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政府各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公布情况。

第五部分：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公共财政公开透明应遵循全口径公开的原则、一站式服务的原则以及用户友好的原则。

### 1.1.2 一站式财政信息发布方式

传统的一站式服务，其实质就是服务的集成、整合。只要客户有需求，一旦进入服务链条中的某个服务站点，所有的问题都可以解决，没有必要再找第二家。其本质上就是系统销售服务。它原为发达市场经济国家商业概念，即商家为赢得消费者，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和商品种类，尽最大努力满足消费者的购物所需而不需东奔西跑。简单地说，就是商家备有充足的货源让消费者在一个商店里买到所需的商品。

在财政透明度建设工作中，所谓一站式财政信息公开方式，是指通过集成式、一站式服务，使用户可以在财政信息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应包含全部下属部门的信息公开，并有专门部门负责信息的统一公开。财务报告遵循统一的格式与标准，财政数据注重可下载性和可机读性。

就目前我国各地的实践而言，财政信息公开还不满足一站式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不具备系统性和统一性、市级政府的信息公开缺乏标准范式、公开的信息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程度不高。

### 1.1.3 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服务界面

用户友好型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是电子政务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面向社会提供电子化管理和服务的窗口。一个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形象，影响着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同时也直观地反映出一个地方电子政务建设的质量和进程。只有建设好了政府门户网站，电子政务才能获得更好的发展，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也才能早日实现。因此，在电子政务建设中，注重政府门户网站建设，提高政府门户网站设计、运营以及管理水平，就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sup>1</sup>。

此处所定义的用户包括社会公众、立法监督机构、纳税人、其他政府部门、投资者、信贷者、担保者和分析家。用户友好型财政信息公开界面，是指网站页面的系统性与简洁性（信息不是简单地堆砌，而是有序地分门别类，方便用户查找）；普通民众有机会接触数据、获得数据，并且能看懂数据，这要求数据资料解释清楚、易于理解；为专业用户（如，研究机构、境内外工商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多样化的数据，以满足多元主体对财政信息与数据不同的需求。

---

<sup>1</sup> 资料来源：<http://wenku.baidu.com/link?url=p5PAXkN0cejDOQiMNc8TkJURE9iu5sa-VnzdwZpiJAvBvfWiv40Gcj3UQwaPkRE8MQziNFj2hhl23sQ6RR4OapJYxUZ6Oj--u4YrY4CKGzi>

今年的评分标准延续了以往信息公开对用户友好的原则。在专项资金、产业基金、科创基金、PPP项目公开方面，课题组继续保持了对“是否设置专栏”“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的考察。这种评分标准的坚持与延续意在引导市级政府提高信息公开的系统性、简洁性，方便民众理解，以便实现外部监督。

## 1.2 2022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评分标准

本研究报告根据“全口径、一站式、用户友好的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评价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该指标体系包括五大部分：

(1) 列入公共预算的机构公开情况。该部分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分值为 50 分。

(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 年预算草案以及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涵盖“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与国有企业收支情况”以及“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简称政府的“四本账”；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第二部分的分值为 340 分。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大额专项资金及重点项目、政府采购公开、政府投资类公司等、事业单位预决算公开、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以及预算编制说明，具体分值情况如表 1.1 所示，第三部分的分值为 320 分。

(4) 政府部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该部分包括部门绩效考核和政府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以及这两类绩效考核结果的公布情况。第四部分的分值为 100 分。

(5) 三大原则，包括了一站式服务、全口径、用户友好这三大原则的重要性，第四部分的分值为 30 分，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

因此，2022 年中国市级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五大部分加总后的总分为 840 分。每项指标都有具体的量化评价标准和相应分值。表 1.1 给出了各部分各项目的具体分值。

表 1.1 2022 年中国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分值表

机构公开 (50)	市级政府机构 (20)				
	市级非政府机构 (25)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5)			
		市人民代表大会 (5)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5)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5)			
		群众团体 (5)			
市属企、事业单位 (5)					
财政报告和数 据 (340)	2021 预算 执行 (160) 按报告或 表中最全 的给分,无 表的打 5 折	一般公 共预算 (40)	收入 (20)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超过 17 项 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收入总额 (1)
					非税收入总额 (1)
				转移性收 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 项 (1)
				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15)	22 款 (10 分, 按项 得分 0.5, 除预备费、 国防, 超过 17 项算 满分)

			支出 (20)		总数 (5)
				转移性支出(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 (1)
		政府性基金 (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分)
			转移性收入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支出 (20)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	情况 1: 11 款 (10 分, 每款 1 分)
					情况 2: 12 项 (12 分, 12 项及以上算满分, 按项得分 1)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总数 10%, 2 分		

	国有资本经营 (40)	收入 (20)	项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款+项大于等于 18 则款项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5%，9 项共 9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9 项共 9 分 (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 (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收入 (2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	23 款 (10 分，按项得分 0.5，17 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 (3)				
税收 (1)				
非税 (1)				

	2022 预算草案(160)按报告或表中最全的给分,无表打 5 折	一般公共预算(40)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返还性、一般性、专项(1)
			支出(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	22款(10分,按项得分0.5,除预备费、国防,17项及以上算满分)
					总数(5)
				转移性支出(5)	总数(1)
		或有项目(3)			
		政府性基金(40)	收入(20)	政府性基金收入(15)	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总数(3)
				转移性收入(5)	总数(1)
					或有项目(3)
				政府性基金支出(15)	上解、下划(1)
					情况1:11款(10分,每款1分)
					情况2:15项(12分,12项及以上满分,按项得分1)

			支出 (20)		总数 (3)
				转移性支出 (5)	总数 (1)
					或有项目 (3)
					上解、下划 (1)
		国有资本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项级科目 40%，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目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支出 (20)	总数 10%，2 分	
				款级科目 40%，8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项级科目 50%，10 分， (如果项+目大于等于 18 项，则算满分)	
		社保基金 (40)	收入 (20)	总数 10%，2 分	
				每项总数 5%，9 分， 超过 7 项算满分	
				每项的细项 5%，9 项共 9 分 (保费、利息、补贴三项都有给满分)	
				总数 10%，2 分	

			支出 (20)	每项总数 10%，9 项共 18 分，超过 7 项算满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公开 (满分得 10，没有表打 5 折)		
其他重要 财政信息 (320) (连续两 年，2021 和 2022)	政府性债务 (30)	2021 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1 还本执行数 (3.75 分)	
			2021 付息执行数 (3.75 分)	
		2022 年 (15)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和余额是否分 别公布 (3.75 分)	
			市级或市本级债务 限额余额是否分类 和分区公布(3.75 分)	
			2022 还本预算数 (3.75 分)	
			2022 付息预算数 (3.75 分)	
	三公经费 (20)	2021 年决算 (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2022 年预算 (10)	总数，5 分	
			部门，10 个 每个部门 0.5 分	

	产业投资基金 (30)	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 3分	
		2021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2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科创投资基金 (30)	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 3分	
		2021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2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PPP项目 (30)	是否有 PPP 栏目 7分	
		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3分	
2021年 (10)		总数, 3分	
		细项, 7分 每项 0.5分	

		2022 年（10）	总数，3 分
			细项，7 分 每项 0.5 分
	专项资金（30）	是否有资金专栏 10 分	
		2021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2022 年（10）	细项，10 分 每项 1 分
	政府采购（30）	2021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2022 年（15）	招标（7.5） 每项 0.5
			中标（7.5） 每项 0.5
	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30）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有公开栏目 7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投资公司名称和资产情况 8 分	
		截止至 2022 年 10 月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 5 分
在财政局或政府网站上能否找到以表格、公告、报告等公开的地方投资类公司（需包括名称及财务信息）10 分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2021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分
			按项计分 10分
		2022年(15)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 5分
			按项计分 10分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公开(40)	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 10分	
		是否公开抗疫资金支出总额 10分	
		中央或上级财政直拨抗疫资金支出, 按项计分 10分	
		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 按项计分 10分	
预算编制说明(20) 酌情给分	编制原则(10)(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 每项3.3分)		
	重要说明(5)		
	名词解释(5)		
预算绩效 /项目绩效 目标公开(100)	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10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15分)		
	进行部门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2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项目数量（15分）		
	进行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项目数量（25分）		
共分：810			
三大原则 (30)	一站式服务	0-10	系统自动生成
	全口径	0-10	系统自动生成
	用户友好	0-10	系统自动生成
总分：840			

### 1.2.1 机构设置公开情况

指标体系的第一部分为“机构设置公开”。为全面反映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情况，该部分的指标细项不仅包括市级政府机构，还包括使用财政资金的共产党市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直属企事业单位等机构；同时将地方财政具有出资人责任、影响财政收支的市属国有企业和投资公司也纳入其中。表 1.2 为机构公开的评分体系。

**表 1.2 “机构公开”评分体系**

<p>市级政府机构 (20)</p>	<p>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是否以有条理的形式公布了市级政府机构的结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个机构对应的职能。若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上，存在主动公开的市级政府机构的完整结构图（或列表），并提供了每个部门的职能信息，则得到 20 分；若只有机构图或列表，没有职能，则得到 15 分；若既没有公开机构图或列表也没有职能说明，则本指标为 0 分。</p>
<p>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5)</p>	<p>以与市级政府门户网站或相关网站公开市委党委组织机构的全面程度为标准，党委办公厅、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重要的党委部门每个部门分值为 1 分。</p>
<p>市人民代表大会 (5)</p>	<p>根据是否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相关联的市级人大网站上公开当地人大的内部组织机构图或列表以及各下属部门的职能评分，公开上述结构图或列表以及相应部门职能的为 5 分；若没有公开，则为 0 分。</p>
<p>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5)</p>	<p>评分原则与人大类似。</p>
<p>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5)</p>	<p>在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上或政协网站上公开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列表，公布一个得 1 分，最多 5 分；未公开反映当地有哪些民主党派且没有反映当地工商联信息，则为 0 分。</p>
<p>群众团体 (5)</p>	<p>群众团体包括总工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国青年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红十字会、文艺、科学、社会科学等相关协会团体组织和机构，评分依据中提到的群众团体任意一个分值为 1 分，市级政府公开任意一个组织机构的部门架构和职能信息则能够得到对此类机构所赋予的分值，5 分为满分。</p>

市属企、事业单位（5）	公开市属企、事业单位，任意公开一个得 1 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加起来超过 5 个得 5 分；不公开，则为 0 分。
-------------	--

## 1.2.2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是财政透明度评价体系的核心部分。为了提高公共预算的合法性，避免预算制定的随意性以及信息不对称和激励不相容带来的道德风险问题，政府必须主动且详细地公开预算和决算内容，以便立法机构和社会公众进行合法参与和有效监督。因此，该部分评分被赋予了最大的权重，其中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算情况各占 160 分，2021 年部门决算公开和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各为 10 分，共 340 分。

评价体系分别针对“四本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做出了考虑，旨在用评分反映公开的完整性。

###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公开应包括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科目总额、明细以及转移性收支的总额和明细。表 1.3 给出了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平衡情况的评分规则：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评分规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	税收收入、非税收入的总额分值各为 1 分，公布任意一项得到相应分数；否则为 0
c.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的“款”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款”级科目数量计分，每款为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计满分
d.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的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e.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债务和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相加和后与总额一致，也可得 3 分

f.公布转移性收入中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a.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	如果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总额，分值为 5；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下“类”级科目的详细程度、即公布的“类”级科目数量计分，每一类 0.5 分，以 10 分为上限，超过 17 项算满分
c.公布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转移性支出中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此类明细得 1 分，否则为 0 分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评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评分	

注：财政透明度要求地方政府系统、规范、全面地公布财政数据，如果仅仅是提到数据，而没有以报表的格式公布，清晰程度、规范程度和准确程度会受到影响。在没有以报表形式公布的情况下，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总数”（评分表中所有总数项）权重为 1，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中的地方性收入和支出、转移性收入和支出的明细项权重为 0.5。

##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表 1.4 给出了详细的评分规则：

表 1.4 政府性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收入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收入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中补助收入和上解收入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3；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按功能分类的，以公布的“类”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类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按与收入对应科目公开的，以公布的“款”级科目的数量评分，每款 1 分，以 12 分为上限，12 项以上记为满分
c.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总额	公布该部分总额分值为 1，否则为 0
d.使用表格形式公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性支出明细	根据公布明细的详细情况评分，以公开的转移性支出明细科目的数量评分，每项 1 分，以 3 分为上限，并考虑不同地区的实际情况，若存在明细科目少于 3 项但其加和后与

	总额一致，则可得 3 分
e.公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中补助支出和上解支出的具体数额	公布该部分明细分值为 1，否则为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评分+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评分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收入预算是指政府按年度和规定比例向企业收取国有资本收益的收缴计划。具体的评分规则请见表 1.5:

**表 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评分规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利润的 5 分，其余每项 1 分，以 8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目”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共 10 分，如果项+目大于 18 就算满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款”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8 分为上限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以 10 分为上限，如果项+目大于 18 就算满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得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得分	

## 社保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具有法律效力的，一定时期内的社会保险收支计划<sup>2</sup>。具体的评分规则见表 1.6:

表 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评分规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a.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	如果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的总数，分值为 2；否则为 0
b.使用表格形式公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明细	以公布的“项”级科目完整程度评价，每项 1 分，以 9 分为上限，超过 7 项记为 9 分
	细项共 9 分，考察每项的保费、利息、补贴公开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总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得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得分	

## 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政府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支出情况分别按资金来源、项目类别、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反映。其中，在支出项目类别分类中，基本支出是指机关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为保障其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基本支出计划，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支出是指财政政府采购中心、国库处、项目办、会计处、监督检查局、企业处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

<sup>2</sup> 杨燕绥、闫俊，依社会保险法做好社保基金预算，中国社会保障，2011 年第 3 期，P24-25.

务工作的经费支出。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可分为一般公共服务（包括财政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离退休人员工资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以及住房保障支出（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部门预决算部分共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情况，每一期各部门预算草案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1 分计，每一期以 10 分为上限。

### 1.2.3 其它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

#### 政府性债务

市级政府债务有狭义和广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市级政府债务即为其直接债务，也就是政府在任何条件下都无法回避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它主要包括：

（1）地方政府债券类债务，指某一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因发行的债券承担的债务。例如，国债转贷而形成的债务、财政部代理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等；（2）地方政府向银行借入的各类贷款：包括国开行的中长期贷款、国有商业银行的各类贷款以及其他商业银行的贷款等；（3）地方政府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类负债。

从广义上讲，除了狭义政府债务以外，市级政府债务还应该包含那些由于政府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发生债务本金与利息清付的全部义务，包括市直属机构和下一级政府的负债、地方政府建设投资类公司的负债、地方国有企业负债、地方事业单位负债等等。在政府性债务项下，我们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政府性债务总额、债务类别、债务结构和各辖区债务，每年分值分别为 15 分，共 30 分。

#### 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它并非单独的操作科目，往往隐含在行政开支及其他科目里，其统计口径

也存在较大的歧议。在目前条件下，公布公共部门的三公经费有助于改善政府内部治理。

三公经费公开项的总分为 20 分，考察范围包括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和 2022 年的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情况，其中公开当年市级三公经费总数为 5 分，部门三公经费公开需要以列表或其他集成式方式公开，1 个部门公开以 0.5 分计，以 5 分为上限。

##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起源于以美国为主导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于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并参与到被投资企业的运行管理，以其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各种退出方式实现资本增值，进行新一轮的股权投资。我国各级政府设立或参与的产业投资基金有不同程度的财政资金或其他政府资金投入，其目的是促进某个区域的产业发展。在募集过程中，往往有当地的大型国有企业、社保基金参与。2016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在产业投资基金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政府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开情况。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如果有记 3 分。

## **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

当前，科技创新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政府纷纷设立科创基金，支持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因此，今年报告将各城市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指标体系之中。主要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具体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否有科创投资基金栏目；其二，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科创投资基金；其三，在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或者公布的表格中能查询到的科创基金个数；其四，是否在政府预决算报告或政府工作报告中公开科创基金总额。

科创基金此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政府科创基金的公开情况。若政府有产业投资基金栏目，记 7 分，以表格形式公开产业投资基金，记 3 分。若每年度公开科创基金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为上限。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又称 PPP 模式，指的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建设项目，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 PPP 模式下，鼓励民营资本、私营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2017 年 1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 PPP 的信息公开要求。

在 PPP 项目下，我们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 PPP 项目的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其中公开总额记 3 分，公开细项目，每项记 0.5 分，7 分上限。考察政府是否有 PPP 栏目，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 PPP 项目，如果有记 3 分。

## 专项资金

市级大额专项资金，是指为履行政府经济社会宏观调控职能或者完成某项特定重大工作任务，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保持稳定资金投入规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专项资金项的总分为 30 分，考察是否有专项资金专栏，如果有记 10 分。同时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的大额专项资金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0 分，若公开当年的 1 项大额专项资金的项目和金额则记 1 分，以 10 分为上限。

## 政府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9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的规定，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本办法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招标项目的性质；（三）供应商资格要求；（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而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在政府采购项下，总分为 30 分，我们考察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政府采购的信息公开情况，分值分别为 15 分，其中有公开当年的采购目录或招标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公开当年中标公告 1 项记 0.5 分，以 7.5 分为上限。

###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融资用于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类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这些公司通过地方政府所划拨的土地等资产组建一个资产和现金流大致可以达到融资标准的公司，必要时再辅之以财政补贴等作为还款承诺，主要将融入的资金投入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等项目之中。

在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项目下，考察截止 2022 年的公开情况。如果果公开了此类公司的资产及负债总额，记 5 分；如果以表格形式公开此类公司的名称及财务信息则每一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同时考察政府是否有地方投资类公司专栏，如果有记 7 分。同时考察政府是否以表格形式公开地方投资类公司的名称和资产情况，如果有则记 8 分。

###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考察 2021 年事业单位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考察 2022 年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情况，如果以专栏形式公开事业单位预算情况，记 5 分，如有细项，每项记 1 分，10 分为上限。

###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发行特别国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不利影响。该抗疫特别国债是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不计入财政赤字，纳入国债余额限额，全部转给地方主要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同时各地也通过财政资金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并指出要强化监管，确保抗疫资金“花在刀刃上”。今年的报告除将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使用的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考察范围外，还考察市政府本级财政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及抗疫资金支出总额。

在抗疫资金支出项下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则记 10 分，同时如公开抗疫资金支出总额也可得 10 分。若公开上级财政直拨抗疫资金支出及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情况的详细内容一项计 1 分，每个上限为 10 分。

##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 IMF 的说明，完整的财政公开应包括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标准、涵盖范围、重要变化，且上述内容须作规范的解释。名词解释是指对财政报告中有关财政术语、财政政策以及财政资金的使用项目的具体解释说明，其目的是帮助公众阅读和理解财政报告和数据。编制原则是指在预算编制上，根据对未来宏观环境的预测、财政政策重点，政府的施政思路进行调整，确定一般公共收支的主要方向和变化等内容，偏向于事前说明。重要说明是指不仅在预算编制工作中，还包括在专项资金、公共财政中的收支重大变化，在此偏向于事后解释。

处理方式：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分值为 20 分。编制原则分值为 10 分，其中基本思路、工作重点、机动财力、分别为 3.3 分；重要说明分值为 5 分；名词解释为 5 分。

### 1.2.4 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公开情况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之后，各级政府均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改进政府治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因此，我们将各城市预算绩效管理公开情况列入财政透明度的考察之中。

该项“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情况”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其一，部门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二，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指标体系公布情况，分值为 10 分；其三，公开部门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部门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其四，公开项目绩效考核的自我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的项目数量，分值为 15 分与 25 分。

## 1.3 小结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我们提出了全面衡量中国政府财政透明度的综合指标体系，以及全口径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应当做到全面、完整与准确，因此，全口径的财政信息公开是政府财政透明度最重要的原则。此外，政府财政信息公开的形式也不能忽视。

同时，今年根据实际情况扩大了对政府财政透明度的评估指标，增加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和抗疫资金支出情况。计分的基本原则和去年保持一致。

由于目前各市级政府财政信息的公开尚缺乏统一的标准格式，我们仍然需要通过人工在各市政府网站页面进行相关信息收集、整理及统计。在获取相关细项之后，为避免人工计算误差，我们通过编制的计算机程序，按照制定的评分标准程序自动计分。

## 第二章 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实证结果

本章给出今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城市政府的财政公开透明情况的实证结果，并对此结果进行具体分析。

### 2.1 实证结果综述

课题组根据“中国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共 296 个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在 2022 年的财政公开情况进行评价。表 2.1 中为各市级政府的得分和排序数据。

表 2.1 全口径财政透明度体系评价中国市级政府总得分与排序

排序	省份	城市	总分	排序	省份	城市	总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81.87	2	山东省	烟台市	81.68
3	北京市	北京市	80.71	4	天津市	天津市	77.64
5	浙江省	杭州市	75.44	5	湖北省	武汉市	75.44
7	广东省	珠海市	74.35	8	浙江省	湖州市	74.27
9	上海市	上海市	73.20	10	安徽省	合肥市	73.07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2.90	12	浙江省	宁波市	72.43
13	浙江省	嘉兴市	71.89	14	辽宁省	沈阳市	71.65
15	广东省	深圳市	71.62	16	福建省	泉州市	71.22
17	福建省	龙岩市	71.21	18	山东省	青岛市	70.70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70.43	20	福建省	福州市	69.99
21	云南省	昆明市	69.85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9.80
23	云南省	保山市	69.77	24	山东省	滨州市	69.51
25	重庆市	重庆市	69.40	26	云南省	临沧市	69.31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9.04	28	云南省	玉溪市	69.01
29	福建省	三明市	68.80	30	湖北省	襄阳市	68.48
31	四川省	雅安市	68.33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68.31
33	江西省	南昌市	68.26	33	广东省	梅州市	68.26
35	浙江省	台州市	68.11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68.05
37	福建省	漳州市	68.01	38	四川省	遂宁市	68.00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67.95	40	浙江省	舟山市	67.93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67.90	42	山东省	聊城市	67.85
43	四川省	南充市	67.70	44	山东省	临沂市	67.08
45	云南省	普洱市	66.96	45	山东省	威海市	66.96

47	辽宁省	鞍山市	66.90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6.82
49	浙江省	绍兴市	66.62	50	福建省	南平市	66.61
51	山东省	潍坊市	66.59	52	河南省	郑州市	66.57
53	江西省	宜春市	66.54	54	江苏省	连云港市	66.48
55	浙江省	温州市	66.33	56	山东省	日照市	66.10
56	安徽省	池州市	66.10	58	广东省	茂名市	66.07
59	安徽省	芜湖市	66.06	60	四川省	攀枝花市	66.04
61	贵州省	贵阳市	65.95	62	江苏省	无锡市	65.93
63	江苏省	南京市	65.89	64	广东省	河源市	65.85
65	江西省	新余市	65.48	66	四川省	广安市	65.35
66	河北省	石家庄市	65.35	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65.26
69	浙江省	金华市	65.24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65.21
71	广东省	惠州市	65.18	72	广东省	韶关市	65.15
73	安徽省	六安市	65.06	74	江苏省	徐州市	64.96
74	四川省	绵阳市	64.96	76	安徽省	淮北市	64.92
77	湖南省	郴州市	64.89	78	安徽省	黄山市	64.82
79	江苏省	南通市	64.79	80	江苏省	苏州市	64.77
81	河南省	驻马店市	64.74	82	江西省	吉安市	64.61
83	湖北省	黄石市	64.57	84	山东省	济宁市	64.54
85	江苏省	扬州市	64.50	86	湖南省	长沙市	64.46
87	福建省	宁德市	64.34	88	山东省	东营市	64.32
89	浙江省	衢州市	64.29	89	山西省	临汾市	64.29
91	安徽省	亳州市	64.17	92	四川省	泸州市	64.15
93	四川省	巴中市	64.14	94	山西省	大同市	64.12
95	山东省	泰安市	64.11	96	山东省	济南市	64.08
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64.08	98	广东省	揭阳市	64.05
9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63.96	100	贵州省	六盘水市	63.95
101	广东省	云浮市	63.94	102	吉林省	长春市	63.92
103	安徽省	阜阳市	63.79	104	湖北省	鄂州市	63.77
105	陕西省	西安市	63.64	106	湖北省	黄冈市	63.50
107	甘肃省	天水市	63.40	108	广东省	阳江市	63.37
109	海南省	儋州市	63.30	11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63.27
111	江西省	赣州市	63.26	112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63.21
113	河南省	新乡市	63.15	114	四川省	眉山市	63.13
115	山东省	菏泽市	63.12	116	吉林省	吉林市	63.05

116	山西省	长治市	63.05	118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62.89
119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62.85	120	湖北省	荆门市	62.83
121	山东省	枣庄市	62.69	12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62.62
123	河南省	漯河市	62.59	124	山东省	德州市	62.56
125	云南省	丽江市	62.51	125	江西省	景德镇市	62.51
127	四川省	自贡市	62.48	128	四川省	内江市	62.30
129	四川省	德阳市	62.26	130	湖南省	娄底市	62.25
131	广东省	江门市	62.23	1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62.17
132	湖南省	岳阳市	62.17	134	贵州省	毕节市	61.77
135	四川省	乐山市	61.63	136	江西省	上饶市	61.58
1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61.55	138	福建省	厦门市	61.54
139	贵州省	铜仁市	61.49	140	广东省	肇庆市	61.42
141	安徽省	淮南市	61.39	142	辽宁省	盘锦市	61.36
143	安徽省	宿州市	61.34	144	安徽省	蚌埠市	61.30
1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61.21	146	广东省	清远市	61.20
147	江苏省	常州市	61.14	148	广东省	湛江市	61.02
149	广东省	东莞市	60.99	150	河北省	沧州市	60.97
151	安徽省	马鞍山市	60.95	152	云南省	曲靖市	60.80
153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60.79	154	安徽省	宣城市	60.68
155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60.65	156	河南省	焦作市	60.64
157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60.57	158	辽宁省	营口市	60.46
159	广东省	汕尾市	60.38	160	四川省	广元市	60.31
161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60.29	162	江苏省	泰州市	60.23
163	浙江省	丽水市	60.00	164	江苏省	盐城市	59.99
164	湖南省	邵阳市	59.99	166	湖南省	张家界市	59.89
166	江西省	鹰潭市	59.89	1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59.79
169	安徽省	铜陵市	59.73	170	江西省	九江市	59.67
171	甘肃省	兰州市	59.55	172	江西省	萍乡市	59.46
173	贵州省	遵义市	59.35	174	湖北省	咸宁市	59.30
175	安徽省	滁州市	59.27	176	湖北省	随州市	59.17
177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59.14	178	河南省	开封市	59.08
179	四川省	达州市	58.99	1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58.87
181	吉林省	松原市	58.83	182	湖北省	十堰市	58.78
183	河南省	平顶山市	58.71	184	江西省	抚州市	58.69
185	广东省	潮州市	58.51	185	河北省	衡水市	58.51

187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58.49	188	湖南省	湘潭市	58.40
189	广东省	中山市	58.30	190	贵州省	安顺市	58.25
191	辽宁省	本溪市	58.15	192	辽宁省	大连市	58.14
193	湖北省	宜昌市	57.94	194	辽宁省	阜新市	57.90
195	河北省	秦皇岛市	57.87	196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57.76
197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57.61	198	山西省	晋中市	57.38
199	辽宁省	抚顺市	57.07	200	甘肃省	白银市	56.87
201	海南省	海口市	56.81	202	甘肃省	武威市	56.79
203	河北省	邯郸市	56.40	203	辽宁省	锦州市	56.40
205	甘肃省	陇南市	56.11	206	山西省	晋城市	55.96
207	广东省	佛山市	55.93	208	吉林省	白城市	55.50
209	河北省	唐山市	55.29	209	吉林省	通化市	55.29
211	辽宁省	丹东市	55.23	212	陕西省	宝鸡市	55.17
213	辽宁省	葫芦岛市	55.14	214	河南省	周口市	55.13
215	甘肃省	张掖市	55.12	216	江苏省	淮安市	55.08
217	湖南省	益阳市	54.99	218	吉林省	辽源市	54.90
219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54.81	220	福建省	莆田市	54.64
221	吉林省	白山市	54.62	222	陕西省	渭南市	54.54
223	河南省	鹤壁市	54.12	224	陕西省	安康市	54.07
225	黑龙江省	黑河市	54.04	226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53.95
227	陕西省	咸阳市	53.87	228	河北省	保定市	53.61
229	湖南省	常德市	53.51	230	江苏省	镇江市	53.31
231	辽宁省	铁岭市	53.29	232	河南省	洛阳市	53.17
233	甘肃省	金昌市	53.01	234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52.99
235	甘肃省	庆阳市	52.83	236	吉林省	四平市	52.58
2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52.51	238	陕西省	延安市	52.29
239	湖南省	株洲市	52.23	240	甘肃省	嘉峪关市	52.15
241	安徽省	安庆市	52.00	242	河南省	许昌市	51.97
243	河北省	张家口市	51.83	244	陕西省	商洛市	51.72
245	广东省	汕头市	51.54	246	云南省	昭通市	50.94
247	辽宁省	朝阳市	50.92	248	河南省	濮阳市	50.89
249	湖北省	荆州市	50.74	250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50.70
251	青海省	海东市	50.38	252	陕西省	铜川市	49.24
253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48.81	254	四川省	资阳市	48.79
255	陕西省	汉中市	48.71	256	山西省	运城市	48.67

257	河北省	承德市	48.23	258	山西省	太原市	48.05
259	山西省	吕梁市	47.86	260	山西省	朔州市	47.32
261	陕西省	榆林市	47.17	262	海南省	三亚市	46.83
263	甘肃省	平凉市	46.40	264	四川省	宜宾市	46.11
265	山西省	忻州市	44.94	2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44.36
267	黑龙江省	鸡西市	44.34	268	河南省	商丘市	43.79
26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42.93	270	河南省	安阳市	42.76
271	湖北省	孝感市	42.51	272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2.43
273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42.31	274	湖南省	衡阳市	41.94
275	黑龙江省	鹤岗市	41.71	276	河南省	南阳市	41.68
277	甘肃省	定西市	41.50	278	黑龙江省	绥化市	41.49
279	黑龙江省	伊春市	41.35	280	黑龙江省	大庆市	40.57
281	辽宁省	辽阳市	40.54	282	河北省	邢台市	40.14
283	青海省	西宁市	39.40	284	湖南省	永州市	38.97
285	山西省	阳泉市	38.78	286	河北省	廊坊市	37.42
287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36.98	288	河南省	三门峡市	36.50
289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36.05	290	甘肃省	酒泉市	35.77
291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31.48	292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30.82
293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30.54	294	湖南省	怀化市	30.16
295	河南省	信阳市	22.74	296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21.96

在全部 296 个城市中，广州市以 81.87 的总分位列第一，烟台市、北京市依次位列第二、三位，分别得到 81.68 分、80.71 分。在第一部分（机构设置）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政府及其它公共机构信息公开均非常全面。在第二部分（“四本账”）评分中，广州市、烟台市、北京市均以报表形式公布预算及预算执行情况，其中北京市和烟台市公布较全面，广州市稍有落后。在第三部分（其他重要财政信息）评分中，上述三个城市的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较为全面。在预算绩效方面，广州市的公布情况优于其他城市。

天津市位列第四，得分 77.64 分；杭州市和武汉市并列第五，得分为 75.44 分；珠海市位列第七，得分 74.35 分。得分 70 及以上的城市还有：湖州市、上海市、合肥市、成都市、宁波市、嘉兴市、沈阳市、深圳市、泉州市、龙岩市、青岛市、梧州市。总分排名前三十的城市中，包含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四个直辖市，此外广东、浙江、湖北、安徽、四川、辽宁、福建、云南等省份的省会城市同样位居前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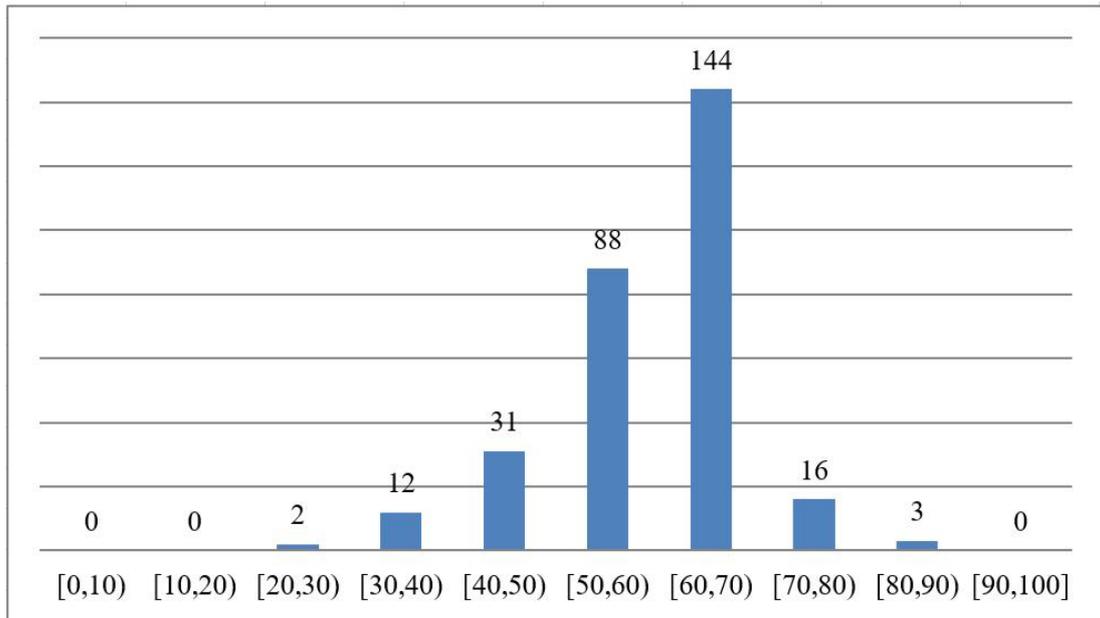


图 2.1 市级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总得分结果分布图

图 2.1 为各城市得分占总分值比例的分布情况（百分制得分）。从该图中可以看出，得分在 60-70 分之间的城市最多，有 144 家；其次为得分在 50-60 分之间的城市，有 88 家；再次为 40-50 分之间的城市，有 31 家。整体来看，绝大多数城市的得分在换算为百分制后集中分布于 40-70 分之间。

## 2.2 机构公开评分结果及分析

在全口径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一部分为列入财政预算涵盖范畴的公共部门机构。它们包括市政府机构、市党委、市人大、市政协、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财政公开透明要求公布这些主体的结构、职能与财政之间的关系等内容。这一部分的满分为 50 分。表 2.2 给出了这一部分的结果。

表 2.2 地级及以上市级政府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广东省	广州市	50	1	山东省	烟台市	50
1	北京市	北京市	50	1	天津市	天津市	50
1	浙江省	杭州市	50	1	湖北省	武汉市	50
1	广东省	珠海市	50	1	浙江省	湖州市	50
1	上海市	上海市	50	1	安徽省	合肥市	50
1	四川省	成都市	50	1	浙江省	宁波市	50

1	浙江省	嘉兴市	50	1	辽宁省	沈阳市	50
1	广东省	深圳市	50	1	福建省	泉州市	50
1	福建省	龙岩市	50	1	山东省	青岛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50	1	福建省	福州市	50
1	云南省	昆明市	50	1	山东省	淄博市	50
1	云南省	保山市	50	1	山东省	滨州市	50
1	重庆市	重庆市	50	1	江苏省	宿迁市	50
1	云南省	玉溪市	50	1	福建省	三明市	50
1	湖北省	襄阳市	50	1	四川省	雅安市	50
1	江西省	南昌市	50	1	四川省	遂宁市	50
1	浙江省	舟山市	50	1	山东省	临沂市	50
1	山东省	威海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50
1	山东省	潍坊市	50	1	河南省	郑州市	50
1	江西省	宜春市	50	1	江苏省	连云港市	50
1	安徽省	池州市	50	1	广东省	茂名市	50
1	安徽省	芜湖市	50	1	四川省	攀枝花市	50
1	贵州省	贵阳市	50	1	江苏省	无锡市	50
1	江苏省	南京市	50	1	四川省	广安市	50
1	河北省	石家庄市	50	1	浙江省	金华市	50
1	安徽省	六安市	50	1	江苏省	徐州市	50
1	四川省	绵阳市	50	1	安徽省	淮北市	50
1	湖南省	郴州市	50	1	安徽省	黄山市	50
1	江苏省	南通市	50	1	江苏省	苏州市	50
1	河南省	驻马店市	50	1	山东省	济宁市	50
1	江苏省	扬州市	50	1	湖南省	长沙市	50
1	福建省	宁德市	50	1	山东省	东营市	50
1	四川省	泸州市	50	1	四川省	巴中市	50
1	山西省	大同市	50	1	山东省	济南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50	1	广东省	云浮市	50
1	吉林省	长春市	50	1	安徽省	阜阳市	50
1	湖北省	鄂州市	50	1	陕西省	西安市	50
1	湖北省	黄冈市	50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50
1	四川省	眉山市	50	1	山东省	菏泽市	50
1	吉林省	吉林市	50	1	湖北省	荆门市	50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50	1	山东省	德州市	50
1	四川省	自贡市	50	1	四川省	内江市	50

1	四川省	德阳市	50	1	湖南省	娄底市	50
1	广东省	江门市	50	1	福建省	厦门市	50
1	贵州省	铜仁市	50	1	广东省	肇庆市	50
1	安徽省	淮南市	50	1	辽宁省	盘锦市	50
1	安徽省	宿州市	50	1	安徽省	蚌埠市	50
1	江苏省	常州市	50	1	广东省	东莞市	50
1	安徽省	马鞍山市	50	1	江苏省	泰州市	50
1	浙江省	丽水市	50	1	江苏省	盐城市	50
1	安徽省	铜陵市	50	1	江西省	九江市	50
1	甘肃省	兰州市	50	1	江西省	萍乡市	50
1	贵州省	遵义市	50	1	湖北省	咸宁市	50
1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50	1	河南省	开封市	50
1	湖北省	十堰市	50	1	河南省	平顶山市	50
1	河北省	衡水市	50	1	广东省	中山市	50
1	辽宁省	大连市	50	1	湖北省	宜昌市	50
1	河北省	秦皇岛市	50	1	海南省	海口市	50
1	河北省	邯郸市	50	1	山西省	晋城市	50
1	广东省	佛山市	50	1	陕西省	宝鸡市	50
1	辽宁省	葫芦岛市	50	1	江苏省	淮安市	50
1	吉林省	辽源市	50	1	陕西省	安康市	50
1	陕西省	延安市	50	1	湖南省	株洲市	50
1	安徽省	安庆市	50	1	陕西省	商洛市	50
1	广东省	汕头市	50	1	湖北省	荆州市	50
1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50	1	四川省	资阳市	50
1	陕西省	汉中市	50	1	陕西省	榆林市	50
1	甘肃省	平凉市	50	1	河南省	商丘市	50
1	湖北省	孝感市	50	1	河南省	南阳市	50
1	甘肃省	定西市	50	1	黑龙江省	伊春市	50
1	山西省	阳泉市	50	1	河北省	廊坊市	50
1	甘肃省	酒泉市	50	1	河南省	信阳市	50
145	浙江省	台州市	49	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49
145	云南省	普洱市	49	145	浙江省	绍兴市	49
145	浙江省	温州市	49	145	山东省	日照市	49
145	广东省	惠州市	49	145	山西省	临汾市	49
1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49	145	贵州省	六盘水市	49
145	甘肃省	天水市	49	145	河南省	漯河市	49

145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49	145	河南省	焦作市	49
145	四川省	广元市	49	14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49
145	辽宁省	抚顺市	49	145	甘肃省	白银市	49
145	吉林省	通化市	49	145	河南省	周口市	49
145	湖南省	益阳市	49	145	陕西省	渭南市	49
145	陕西省	咸阳市	49	145	湖南省	常德市	49
145	甘肃省	金昌市	49	145	河北省	张家口市	49
145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49	145	山西省	忻州市	49
145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49	174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48
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48	174	山东省	聊城市	48
174	四川省	南充市	48	174	湖北省	黄石市	48
174	江西省	赣州市	48	174	山西省	长治市	48
174	云南省	丽江市	48	174	江西省	景德镇市	48
174	江西省	上饶市	48	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48
174	广东省	湛江市	48	174	湖南省	张家界市	48
174	江西省	抚州市	48	174	福建省	莆田市	48
174	河南省	许昌市	48	174	河南省	濮阳市	48
174	山西省	太原市	48	174	海南省	三亚市	48
174	湖南省	衡阳市	48	174	湖南省	永州市	48
195	福建省	漳州市	47	1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47
195	江西省	吉安市	47	195	安徽省	亳州市	47
195	河南省	新乡市	47	195	山东省	枣庄市	47
195	湖南省	岳阳市	47	195	安徽省	宣城市	47
195	辽宁省	营口市	47	195	广东省	汕尾市	47
195	湖南省	邵阳市	47	195	河北省	保定市	47
195	河南省	洛阳市	47	195	吉林省	四平市	47
195	甘肃省	嘉峪关市	47	195	河南省	安阳市	47
195	黑龙江省	大庆市	47	212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46
212	湖南省	湘潭市	46	212	辽宁省	阜新市	46
212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46	212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46
212	青海省	西宁市	46	212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46
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45	219	广东省	梅州市	45
219	江西省	新余市	45	219	山东省	泰安市	45
219	海南省	儋州市	45	219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45
219	四川省	乐山市	45	219	河北省	沧州市	45
219	江西省	鹰潭市	45	2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45

219	安徽省	滁州市	45	219	四川省	达州市	45
219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45	219	贵州省	安顺市	45
219	辽宁省	本溪市	45	219	甘肃省	陇南市	45
219	河北省	唐山市	45	219	辽宁省	铁岭市	45
219	陕西省	铜川市	45	238	山西省	晋中市	44
238	河南省	鹤壁市	44	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44
238	河北省	邢台市	44	242	广东省	阳江市	43
242	贵州省	毕节市	43	242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43
242	广东省	潮州市	43	242	吉林省	白山市	43
242	云南省	昭通市	43	242	辽宁省	辽阳市	43
242	河南省	三门峡市	43	242	湖南省	怀化市	43
251	云南省	临沧市	42	251	福建省	南平市	42
251	广东省	河源市	42	2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42
251	广东省	韶关市	42	2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42
251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42	251	黑龙江省	鹤岗市	42
2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41	259	广东省	清远市	41
259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41	262	辽宁省	鞍山市	40
262	湖北省	随州市	40	262	吉林省	松原市	40
262	辽宁省	锦州市	40	262	辽宁省	丹东市	40
262	江苏省	镇江市	40	262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40
262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40	270	广东省	揭阳市	39
2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39	270	云南省	曲靖市	39
270	甘肃省	张掖市	39	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39
270	辽宁省	朝阳市	39	270	青海省	海东市	39
270	山西省	运城市	39	270	山西省	朔州市	39
2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39	280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38
281	浙江省	衢州市	37	281	黑龙江省	黑河市	37
2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36	283	四川省	宜宾市	36
285	甘肃省	庆阳市	35	285	河北省	承德市	35
285	山西省	吕梁市	35	288	甘肃省	武威市	34
2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34	290	黑龙江省	绥化市	33
29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32	291	吉林省	白城市	32
293	黑龙江省	鸡西市	29	294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25
295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21	295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21

从评价结果来看，全国 296 个地级市和直辖市的机构公开情况普遍较好，机

构公开所有城市的平均分为 46.92 分，比去年有所提高。共有 144 个城市获得该部分满分 50 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的中位数分数为 49 分，没有 20 分及以下的城市。表 2.3 为各个细项的统计结果。就该部分中每项指标得分来说，市级政府机构的公开情况最好，其平均值占到满分的 99.45%；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布情况也较好，其平均值为满分的 95.80%；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平均值为满分的 95.60%；市人民代表大会平均值为满分的 93.20%；市政协协商委员会平均值为满分的 89.60%；市党委平均值为满分的 85.60%；群众团体平均值为满分的 81.00%。

**表 2.3 第一部分各项指标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平均分	均值为该部分 满分	有分数的城市	满分的城市
市级政府机构	19.89	99.45%	296	291
中国共产党市委员会	4.28	85.60%	292	203
市人民代表大会	4.66	93.20%	279	273
市政协协商委员会	4.48	89.60%	267	263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4.78	95.60%	291	275
群众团体	4.05	81.00%	277	193
市属企、事业单位	4.79	95.80%	287	276
第一部分总计	46.92	93.84%	296	144

图 2.2 给出了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从分布情况看，大于 45 分区间段的城市数量最多，共有 218 个；大于 40 分小于等于 45 分的城市数量次之，共有 43 个；大于 30 分小于等于 35 的城市 8 个，没有城市的得分少于或等于 20 分。该结果表明，目前地市级政府和直辖市政府已经相当重视纳入预算的机构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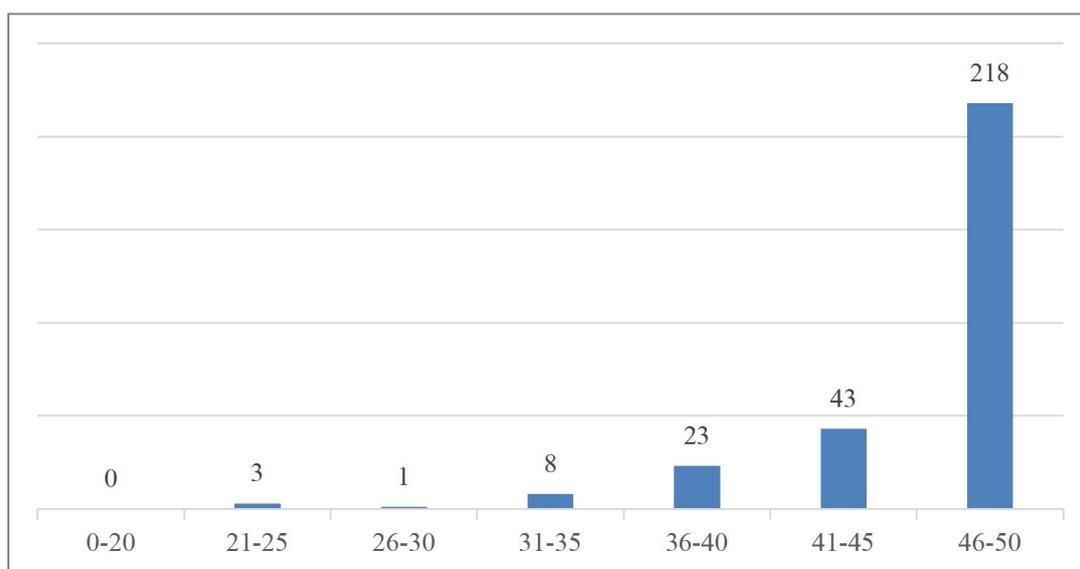


图 2.2 所有城市机构公开分数的直方分布图

2022 年地级市政府机构公开的情况与 2021 年相比整体提升较大，其中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群众团体和市属企、事业单位的公开情况与去年相比提升尤为明显。许多市政府网站有政府机构列表和机构职能介绍之外，还有其他部门如党委、人大、政协、群团等的列表或网站链接。这就使得信息集成度和用户友好度也都有所提高。

##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

在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第二部分是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该部分包括：1)一般公共预算；2)政府性基金；3)国有资本经营；4)社保基金。公布的内容为 2021 年预算执行、2022 年预算草案的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情况，各计 160 分。此外，若公开部门预决算，每个部门得 1 分，满分 20 分。财政报告和数据部分的分值共计 340 分。

### 2.3.1 总体情况

表 2.4 给出了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与排序结果。总的来说，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是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所占比重最大。

表 2.4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排序	所属省份或自治区	城市	得分
1	云南省	昆明市	304.6	2	广西壮族自治区	玉林市	304.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304	4	云南省	临沧市	298.7
5	云南省	玉溪市	298.2	6	河南省	漯河市	297.5

7	福建省	漳州市	297.3	8	四川省	攀枝花市	297
9	湖北省	黄石市	295.8	10	上海市	上海市	293.1
11	福建省	福州市	289.9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289.8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	289.4	14	北京市	北京市	289
15	浙江省	舟山市	288.6	16	福建省	龙岩市	288.2
17	湖北省	襄阳市	288	18	山东省	烟台市	287.6
19	云南省	保山市	287.1	20	河南省	驻马店市	285.8
21	福建省	三明市	285.4	22	湖北省	荆门市	284.8
23	福建省	泉州市	283.8	24	山东省	滨州市	283.4
25	辽宁省	鞍山市	282.5	26	江西省	上饶市	282.4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林市	281.8	28	福建省	南平市	281.5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来宾市	281.5	3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	281
31	江西省	宜春市	280.9	32	浙江省	嘉兴市	280.4
32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280.4	34	安徽省	淮南市	280.3
35	天津市	天津市	280.2	35	辽宁省	沈阳市	280.2
37	江西省	南昌市	279.4	38	湖南省	郴州市	279.3
39	浙江省	台州市	279.1	40	山东省	聊城市	278.9
41	广东省	东莞市	278.8	42	四川省	内江市	277.4
43	浙江省	衢州市	277	44	广东省	梅州市	276.8
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北海市	276.8	46	浙江省	温州市	276.6
47	湖北省	黄冈市	276.4	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克拉玛依市	276.3
49	四川省	遂宁市	276.2	50	四川省	巴中市	276
51	广东省	惠州市	275.9	51	广西壮族自治区	百色市	275.9
53	四川省	绵阳市	275.7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吴忠市	275.5
55	浙江省	湖州市	275.4	56	浙江省	杭州市	275.2
57	内蒙古自治区	乌海市	274.9	58	广东省	韶关市	274.2
59	四川省	雅安市	274	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贵港市	273.4
61	湖北省	武汉市	272.7	62	山东省	日照市	272.5
62	广东省	揭阳市	272.5	64	山西省	大同市	272.4
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池市	271.8	66	广东省	深圳市	271.6
67	云南省	曲靖市	271.5	68	贵州省	六盘水市	271.2
69	安徽省	黄山市	270.9	70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270.8
71	重庆市	重庆市	270.5	72	山西省	临汾市	270
73	江西省	吉安市	269.5	73	湖北省	鄂州市	269.5
75	安徽省	淮北市	269.1	76	江西省	新余市	269
77	黑龙江省	黑河市	268.7	78	山东省	潍坊市	268.6

78	广东省	云浮市	268.6	80	广东省	珠海市	268
81	云南省	丽江市	267.6	82	安徽省	合肥市	267.1
83	广东省	河源市	266.8	83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贺州市	266.8
83	湖南省	张家界市	266.8	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	266
87	黑龙江省	佳木斯市	265.4	88	广东省	广州市	265.2
88	江苏省	连云港市	265.2	90	四川省	南充市	264.5
91	浙江省	宁波市	264.4	92	贵州省	毕节市	264.2
93	贵州省	安顺市	264	94	云南省	普洱市	263.8
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防城港市	263.7	96	山东省	菏泽市	263.5
97	江苏省	徐州市	262.7	98	江苏省	南通市	262.2
99	广东省	汕尾市	261.6	100	甘肃省	兰州市	261.2
100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261.2	102	四川省	泸州市	260.9
103	内蒙古自治区	乌兰察布市	260.8	104	江西省	景德镇市	260.6
105	四川省	广安市	260.2	105	海南省	儋州市	260.2
107	四川省	德阳市	259.9	108	山东省	济南市	259.8
109	安徽省	阜阳市	259.2	110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259.1
111	黑龙江省	牡丹江市	258.6	111	四川省	达州市	258.6
113	江西省	赣州市	258.4	114	山西省	晋中市	258.3
115	安徽省	六安市	257.9	116	山东省	青岛市	257.4
117	湖南省	岳阳市	256.5	118	四川省	成都市	256.4
119	山东省	泰安市	256.3	120	湖南省	娄底市	256.2
120	湖北省	随州市	256.2	122	江苏省	宿迁市	255.9
122	广东省	阳江市	255.9	124	浙江省	金华市	255.8
125	山东省	威海市	255.7	125	浙江省	丽水市	255.7
127	安徽省	亳州市	254.8	128	广东省	湛江市	254.5
129	四川省	自贡市	253.8	130	安徽省	马鞍山市	253.5
131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253.3	132	福建省	宁德市	253.1
133	河南省	焦作市	252.4	134	江西省	鹰潭市	252.3
135	安徽省	芜湖市	251.8	136	湖南省	长沙市	251.6
136	辽宁省	阜新市	251.6	138	甘肃省	庆阳市	251.3
139	河南省	新乡市	251.2	140	安徽省	宿州市	250.8
141	浙江省	绍兴市	250.6	141	山东省	东营市	250.6
143	江西省	九江市	250.2	143	吉林省	松原市	250.2
145	甘肃省	天水市	250.1	145	广东省	江门市	250.1
147	贵州省	铜仁市	249	148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市	248.9
149	甘肃省	金昌市	248.6	150	广东省	佛山市	248.5

151	黑龙江省	七台河市	248.1	152	河南省	濮阳市	248
153	山东省	临沂市	247.9	154	山西省	长治市	247.6
155	河南省	郑州市	247.1	156	安徽省	滁州市	245.6
157	安徽省	铜陵市	244.7	158	江苏省	扬州市	244.6
159	广东省	茂名市	244.5	159	黑龙江省	双鸭山市	244.5
161	江苏省	无锡市	244.4	162	广东省	潮州市	244
163	湖南省	益阳市	243.7	164	辽宁省	本溪市	243.5
165	河南省	平顶山市	243.2	166	江苏省	苏州市	243.1
167	广东省	清远市	242.1	168	辽宁省	锦州市	242
169	辽宁省	盘锦市	241.4	170	辽宁省	抚顺市	241.2
171	四川省	广元市	240.1	172	安徽省	宣城市	240
173	辽宁省	营口市	239.9	174	山东省	枣庄市	239.8
175	广东省	肇庆市	239.6	176	湖南省	湘潭市	239.3
177	河南省	洛阳市	239.2	178	贵州省	贵阳市	238.5
179	辽宁省	大连市	238.4	180	四川省	资阳市	238.3
181	山东省	德州市	237.8	182	河南省	周口市	236.9
183	安徽省	池州市	236.7	184	吉林省	长春市	236.4
184	河北省	沧州市	236.4	186	陕西省	西安市	236.3
186	四川省	眉山市	236.3	188	湖南省	邵阳市	235.7
188	湖北省	宜昌市	235.7	190	辽宁省	丹东市	235.5
190	黑龙江省	鸡西市	235.5	192	河北省	石家庄市	234.9
192	湖北省	咸宁市	234.9	1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哈密市	234.9
195	陕西省	宝鸡市	234.5	195	湖南省	常德市	234.5
197	黑龙江省	哈尔滨市	234	198	甘肃省	陇南市	233.7
199	江苏省	泰州市	233.4	200	山西省	运城市	233
201	吉林省	辽源市	232.4	202	山西省	晋城市	232
203	江苏省	镇江市	231.2	204	吉林省	吉林市	230.4
205	四川省	乐山市	230.2	206	江西省	抚州市	229.5
207	河北省	邯郸市	229.2	208	山东省	济宁市	229.1
209	甘肃省	嘉峪关市	228.5	210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227.9
211	贵州省	遵义市	227.8	212	江苏省	南京市	227.5
213	陕西省	安康市	227.2	214	吉林省	白城市	226.7
215	河南省	许昌市	226.3	216	甘肃省	白银市	226
216	山西省	吕梁市	226	218	吉林省	通化市	225.7
219	河南省	开封市	224.5	220	陕西省	商洛市	223
221	辽宁省	葫芦岛市	222.7	222	山东省	淄博市	221.8

223	甘肃省	张掖市	220.5	224	青海省	海东市	219.2
225	湖北省	荆州市	219.1	226	吉林省	四平市	218.7
227	湖北省	十堰市	218.25	228	甘肃省	武威市	218
229	安徽省	蚌埠市	217.4	230	江西省	萍乡市	217
231	江苏省	常州市	215.6	232	辽宁省	铁岭市	215.1
233	河北省	承德市	214.1	234	福建省	厦门市	213.9
235	河南省	鹤壁市	213.7	236	江苏省	盐城市	213.4
237	河北省	衡水市	210.9	238	辽宁省	朝阳市	210.1
239	河北省	唐山市	209.7	240	四川省	宜宾市	209.1
241	陕西省	延安市	207.4	242	陕西省	铜川市	205.9
243	陕西省	渭南市	205.7	244	山西省	朔州市	205.5
245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203.4	246	陕西省	榆林市	203.2
247	吉林省	白山市	194.8	248	陕西省	咸阳市	193.8
249	河北省	保定市	192.8	250	河北省	秦皇岛市	191.9
251	河北省	张家口市	190.4	252	江苏省	淮安市	189.9
253	陕西省	汉中市	183.2	254	福建省	莆田市	181
2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吐鲁番市	178.6	256	宁夏回族自治区	石嘴山市	177.3
257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	172.35	258	海南省	海口市	172.2
259	广东省	中山市	171.2	260	黑龙江省	鹤岗市	170.9
261	甘肃省	平凉市	165.1	262	山西省	太原市	159.35
263	云南省	昭通市	158.9	264	湖南省	株洲市	158.8
265	河南省	商丘市	158.6	266	西藏自治区	那曲市	156.1
267	广东省	汕头市	155.45	268	黑龙江省	绥化市	154.5
269	山西省	忻州市	154	270	海南省	三亚市	153.9
271	安徽省	安庆市	151.8	272	内蒙古自治区	通辽市	148.2
273	辽宁省	辽阳市	147.1	274	内蒙古自治区	呼伦贝尔市	144
275	湖北省	孝感市	143.1	276	青海省	西宁市	142.25
277	湖南省	衡阳市	137.3	277	黑龙江省	伊春市	137.3
279	河南省	安阳市	135.2	280	湖南省	永州市	133
281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	132.3	28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131.1
283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126.95	284	黑龙江省	大庆市	123.75
285	甘肃省	定西市	119.6	286	河南省	三门峡市	119
287	河北省	邢台市	117.9	288	西藏自治区	林芝市	113
289	河北省	廊坊市	111.8	290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109.1
291	河南省	南阳市	97.6	292	山西省	阳泉市	96.25
293	甘肃省	酒泉市	73	294	湖南省	怀化市	46.65

295	河南省	信阳市	20	295	西藏自治区	昌都市	20
-----	-----	-----	----	-----	-------	-----	----

上表反映了今年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情况。全部 296 个城市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最高分昆明市达 304.6 分，最低分仅达 20 分，平均分达 235.41 分。其中，有 64 所城市得分超过 272 分，达到了总分的 80%；244 所城市得分超过 204 分，达到了总分的 60%，与 2021 年度相比数据公开透明度稍显提升，财政四本账部分数据公布较为良好。

其中，2021 年度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平均得分为 103.56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64.73%；2022 年度预算公开的平均得分为 114.78 分，得分达到满分的 71.74%，说明各城市 2022 年预算公开的情况更好。

图 2.3 反映了 296 个城市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占该部分满分百分比的分布情况。全部 296 个城市均公开了连续财政年度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116 家城市得分达到总分的 70%，64 家城市得分达到了总分的 80%，与去年相比有较大进步，但仍存在改进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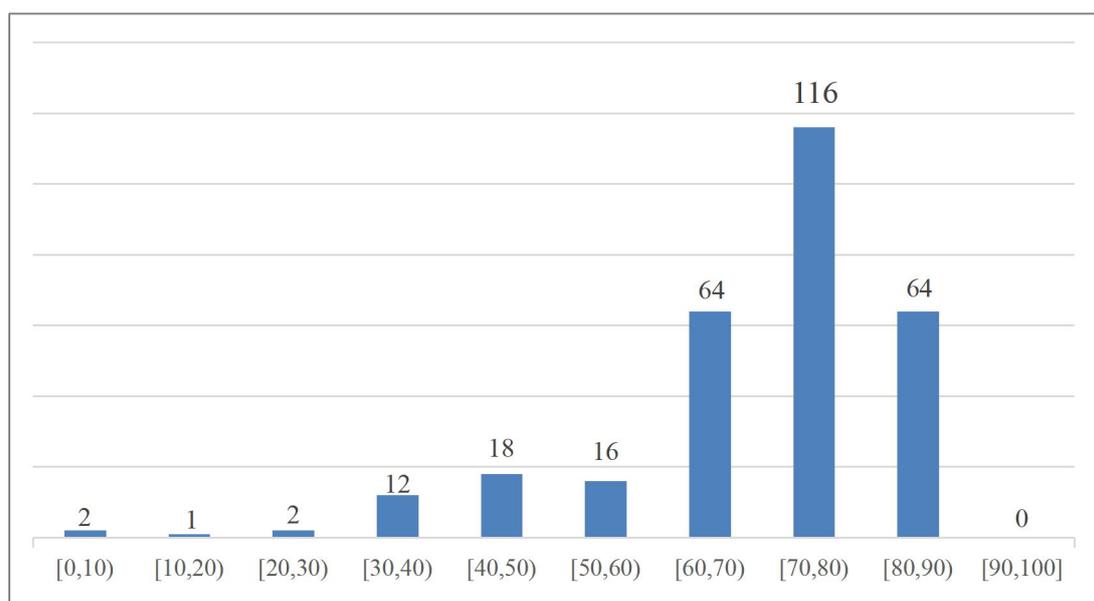


图 2.3 市级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得分分布

在四本账部分，今年有 294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部分公布情况最为完整，有 294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国有资本经营部分中公布情况较差，只有 287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公布；在社保基金部分中，共有 292 个城市对其进行了公布。总的来说，与去年相比，2022 年度政府预算与预算执行公开情况的赋分均值有所上升，四本账部分公开情况较为良好。

### 2.3.2 不同财政年度预算与预算执行的公开情况

2022 年度预算情况的均值占据该部分满分的 69.12%，一般年度预算公开情况好于对应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公开情况，如 2020 年度，主要体现在“均值”、“占总分 85%以上城市数”、“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三项指标。但 2021 年预算执行公开情况优于该年度的预算公开情况。表 2.5 为 2021 年预算执行与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的统计。

**表 2.5 2021 年预算执行与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得分总体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分）	均值/该部分满分（%）	占总分 85%（136 分）及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96 分）及以上城市数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103.56	64.73	23	232
2022 年预算情况	114.78	71.74	20	270

与去年数据相比，2021 年预算执行与 2022 年预算情况均值有所提高，但与往年度同样的是，预算公开情况的得分及均值要明显优于预算执行情况的得分。

### 2.3.3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的公开情况

表 2.6 给出了市级政府在不同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方面的得分统计情况。从四类预算报告看，一般公共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最好，表格中多数指标高于其他三类预算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的完整性次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再次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四类报告数据中的公开的完整性最差。与去年的情况相比较，预算的四个部分的均值有明显上升。

**表 2.6 四类财政预算报告和财政数据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有分数城市	占满分 85%（34 分）以上城市数	占满分 60%（24 分）以上城市数
一般公共预算	38.32	95.80%	294	281	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90	77.25%	294	104	2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98	39.95%	287	0	3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9.58	73.95%	292	111	235

表 2.7 是四个部分的 2021 年预算执行与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总体而言，2022 年预算公开的完整程度优于 2021 年预算执行。在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多数市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但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市政府数量要相对较少，与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比，其完整性差距很大。在 2022 年预算情况中，多数市公开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但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市政府数量较少。

表 2.7 四个部分的 2021 预算执行与 2022 年预算公开情况汇总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满分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4.39	85.98%
	政府性基金预算	28.36	70.9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4.51	36.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6.30	65.75%
2022 年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	38.32	95.80%
	政府性基金预算	30.90	77.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5.98	39.9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9.58	73.95%

四类预算报告和数据公开情况在不同年份的比较分析验证了上述结论。从趋势上看，虽然个别项目略有降幅，但各年份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完整性都优于国有资本经营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2.3.4 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在部门预决算方面，296 个市政府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得分平均值为 17.07(该部分满分为 20 分)，占该部分满分的 85.35%，得分平均值与去年相比有所上升。表 2.8 为市级政府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较好。今年有分数的城市数量为 296 家，取得满分 50%以上的城市有 294 个，且所得均分高于去年，这反映了部门预决算情况公布质量的提升。

表 2.8 2021 年度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该部分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得分超过满分数 50%的城市数
部门预决算公开	17.07	85.35%	296	294

## 2.4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与绩效预算情况

本部分讨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公开情况。它们包括政府性债务 30 分、三公经费 20 分、产业投资基金 30 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 30 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30 分、专项资金 30 分、政府采购 30 分、政府投资类公司等 30 分、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30 分、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40 分、预算编制说明 20 分、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公开 100 分，共计 420 分。

表 2.9 为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在各指标中，政府采购、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三公经费整体公开情况良好；政府性债务、预算编制说明、专项资金、PPP、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情况较差；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和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情况最差。

表 2.9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有分数城市数	占总分 85% 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
政府性债务	23.44	78.13%	294	148	239
三公经费	17.36	86.80%	296	195	242
产业投资基金	3.21	10.70%	209	3	9
科创基金	1.31	4.37%	107	0	3
PPP	9.77	32.57%	280	9	43
专项资金	21.45	71.50%	291	124	221
政府采购	29.31	97.70%	294	283	288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6.85	22.83%	230	0	10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26.17	87.23%	294	210	243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14.57	36.43%	275	0	33
预算编制说明	14.57	72.85%	295	50	236

预算绩效、项目 绩效目标公开	29.72	29.72%	292	0	10
-------------------	-------	--------	-----	---	----

在政府性债务方面，296 个地级市中共有 294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2021 年相比增加 21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增加 40 个和 72 个。各地级市政府性债务信息透明度有所提高，平均得分同比上涨 24.28%，122 个城市得到满分，较去年增加 29 个。

在三公经费方面，共有 296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7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95 个和 242 个。各地级市三公经费平均得分同比上涨 47.87%，192 个城市得到满分。

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有 209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91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3 个和 9 个，得分均值仅占总分值的 10.70%，各市级政府仍需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

在科创投资基金方面，作为今年新增设的评价指标，共有 107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0 个和 3 个，得分均值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倒数第一，各市级政府需要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提高重视程度。

在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方面，共有 28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61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9 个和 43 个，得分占总分 85%以上城市数量比去年减少 5 个，得分占总分 60%以上的城市数减少 4 个。各地级市 PPP 信息透明度指标虽稍有上升，但总体来看仍需更多市级城市政府的重视。

在专项资金方面，共有 294 个城市公开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56 个，均值得分占总分比重为 21.45%，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124 个和 221 个。

在政府采购方面，共有 294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9 个，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83 个和 288 个，与去年相比依旧蝉联“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总分第一。各地级市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有小幅上升，平均得分同比增长 4.08%，其中 280 个地级市获得专项满分，满分城市数量同样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中排列第一。

在政府投资类公司方面，有 230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35 个，增速较为明显，得分占总分 85%和 60%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0 个和

10 个，平均得分 6.85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22.83%，各市级政府需要在政府投资类公司等公开透明度的提高方面加大力度。

在事业单位预算公开方面，共有 294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40 个，得分占总分 85% 和 60% 以上的城市数分别为 210 和 110 个，平均得分 26.17 分，均值占总分比重为 87.23%，相比去年增长 31.23%，208 个城市获得专项满分，相比去年增长 146 个，各地级市事业单位预算公开信息透明度整体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在抗疫资金支出方面，共有 275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与去年相比增加 152 个，得分占总分比重 85% 以上城市有 0 个，占总分比重 60% 以上城市有 33 个，平均分为 14.57 分，占总分比重为 36.43%，各市级政府仍需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

在预算编制说明方面，共有 295 个地级市公布相关信息，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17 个，得分占总分 85%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50 个，占总分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236 个，均分占总分比重 72.85%，与去年相比小幅下降 2.15%。

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方面，该指标要求市级政府公示明确的绩效评估报告方可进行赋分。共有 292 个城市公布相关信息，得分占总分 85%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0 个，占总分 60% 以上的城市数量为 10 个，平均得分为 29.72 分，占总分比重 29.72%，与去年相比增加 15.72%，但在今年“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单项指标评估中仍处于较低位次，因此各市级政府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在提升此项信息透明度方面加大力度，在财政文件的编制与出台时，要有出台预算与项目绩效报告文件的意识。

## 2.5 不同城市间的比较分析

本节对不同类型的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加以比较分析。我们将首先讨论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市政府的特点，然后对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加以比较，最后讨论不同地域的市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特征。

### 2.5.1 排名前三十城市的特点

表 2.10 是今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在前三十的市政府的得分及其去年的排名情况。总的来说，今年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在机构公开方面都得分普遍很高，平均得分为 49.73 分，接近满分 50 分。并且，这些市政府几乎都给出了较为完善的 2021 年预算执行以及 2022 年预算报告，财政收支预决算公开到了较细的项目。

此外，在今年评价指标中，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新增了“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并在抗疫资金下新增了“抗疫资金支出总额”和“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前三十名的城市几乎都公开了相关的指标情况。与2021年相比，前三十名的城市的预算编制说明和绩效公开更为完善。

**表 2.10 2022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去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得分	2021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81.87	1
2	山东省	烟台市	81.68	4
3	北京市	北京市	80.71	2
4	天津市	天津市	77.64	8
5	浙江省	杭州市	75.44	3
5	湖北省	武汉市	75.44	10
7	广东省	珠海市	74.35	29
8	浙江省	湖州市	74.27	5
9	上海市	上海市	73.20	9
10	安徽省	合肥市	73.07	69
11	四川省	成都市	72.90	6
12	浙江省	宁波市	72.43	28
13	浙江省	嘉兴市	71.89	13
14	辽宁省	沈阳市	71.65	101
15	广东省	深圳市	71.62	7
16	福建省	泉州市	71.22	133
17	福建省	龙岩市	71.21	85
18	山东省	青岛市	70.70	35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70.43	15
20	福建省	福州市	69.99	46
21	云南省	昆明市	69.85	23
22	山东省	淄博市	69.80	45
23	云南省	保山市	69.77	20
24	山东省	滨州市	69.51	30
25	重庆市	重庆市	69.40	56
26	云南省	临沧市	69.31	120
27	江苏省	宿迁市	69.04	151
28	云南省	玉溪市	69.01	72
29	福建省	三明市	68.80	18

30	湖北省	襄阳市	68.48	58
----	-----	-----	-------	----

与去年相比，第一名城市依然是广州市，前三名城市排序发生了变化，前三名城市分别为广州市、烟台市、北京市，得分都在 80 分以上，天津市紧随其后，位列第四名。此外，珠海市、合肥市、沈阳市、泉州市、龙岩市、临沧市、宿迁市、福州市、淄博市、玉溪市、襄阳市等城市的进步较大，其排序大幅度上升。值得一提的是，今年浙江省、山东省、云南省、福建省表现突出，均有四个城市进入前三十。

表 2.11 给出了去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位市级政府在今年的排名情况。去年前三位城市在今年的排名稍有变化。与去年情况一样，今年若干市级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进步明显，新跻身于前三十位，与此同时，有部分去年排名前三十位的市级政府出现了较明显的退步。

**表 2.11 2021 年财政透明度排名前三十的市政府得分及其今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省份	城市	2021 年得分	2022 年排名
1	广东省	广州市	80.80	1
2	北京市	北京市	80.65	3
3	浙江省	杭州市	80.30	5
4	山东省	烟台市	76.53	2
5	浙江省	湖州市	76.49	8
6	四川省	成都市	76.27	11
7	广东省	深圳市	75.24	15
8	天津市	天津市	74.75	4
9	上海市	上海市	74.41	9
10	湖北省	武汉市	73.47	5
11	广东省	揭阳市	73.25	98
12	浙江省	绍兴市	72.75	49
13	浙江省	嘉兴市	70.59	13
14	山东省	临沂市	70.41	44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	梧州市	69.72	19
16	浙江省	金华市	69.40	69
17	山东省	聊城市	69.30	42
18	福建省	三明市	68.82	29
19	湖北省	荆门市	67.83	120
20	云南省	保山市	67.76	23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南宁市	67.47	48

22	广东省	河源市	66.74	64
23	云南省	昆明市	66.68	21
24	山东省	威海市	66.59	46
25	云南省	普洱市	66.26	45
26	安徽省	芜湖市	65.97	59
27	山东省	潍坊市	65.89	51
28	浙江省	宁波市	65.42	12
29	广东省	珠海市	65.28	7
30	山东省	滨州市	64.82	24

## 2.5.2 不同类型城市比较分析

列入研究的城市按照其行政特征划分有四类：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下表分析了这四类城市政府财政公开透明的总体情况和分布特点。这四类不同城市如下：

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

计划单列市：大连市、青岛市、宁波市、厦门市、深圳市。

省会城市：石家庄市、太原市、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杭州市、合肥市、福州市、南昌市、济南市、郑州市、广州市、长沙市、武汉市、海口市、成都市、贵阳市、昆明市、西安市、兰州市、西宁市、呼和浩特市、南宁市、拉萨市、银川市、乌鲁木齐市。

表 2.12 不同类型城市得分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
直辖市	632.01	75.24%	1	4
计划单列市	561.83	66.88%	0	4
省会城市	534.38	63.62%	1	20
其他地级市	487.86	58.08%	1	135

从总体上看，政府公开情况的全面性从高到低依次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其他地级市。直辖市中，北京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上全面领先于其他直辖市。在非省会的计划单列市中，宁波市的得分最高，而大连市、厦门市的财政公开情况较差。在省会城市中，广州市、杭州市、武汉市、合肥市、成都市是财政公开情况较好的城市。海口市、太原市、乌鲁木齐市、西宁市和拉萨市为

省会城市中排名靠后的城市。

表 2.13 给出了不同类型城市政府在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中三大部分的得分情况。根据统计结果，在机构公开方面，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市差距较小，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最高，其次是省会城市，而其他地级市的分数则较低。在财政报告和数据的公开方面，不同类别的城市差别更为明显，得分最高的是直辖市，得分最低的是其他地级市，其在总分中的占比的差别最高达约五十个百分点，该部分对城市透明度的整体得分影响最大；除此之外，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方面，直辖市情况明显好于其他城市。

表 2.13 不同属性城市在财政透明度各部分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与总分之比 (%)
机构公开	直辖市	50.00	100.00%
	计划单列市	50.00	100.00%
	省会城市	49.07	98.15%
	其他地级市	46.58	93.16%
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直辖市	283.20	83.29%
	计划单列市	249.14	73.28%
	省会城市	236.89	69.67%
	其他地级市	234.25	68.9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直辖市	275.56	65.61%
	计划单列市	244.09	58.12%
	省会城市	230.64	54.91%
	其他地级市	192.22	45.77%

### 2.5.3 不同区域的结果比较分析

本节对位于东、中、西三大区域的市级政府财政公开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本研究报告定义的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和海南；中部地区是指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西部地区是指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广西和内蒙古自治区）。

表 2.14 给出了不同年份城市政府全口径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结果显示，我国东部地区的财政透明情况要好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同去年一样，西部地区的得分情况依旧优于中部地区。东部地区得分均值占总分值的 63.02%，其中得分超过总分 60% 的达到 72 个，得分超过 80% 的有 3 个，东部地区高分城市明显多于中部和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得分均值为 57.13%，占总分 60% 以上城市数达到 49 个。中部地区得分均值为 56.61%，东部地区、中部地区和西部地

区分数均值较去年都有所微升。

表 2.14 不同区域城市政府财政透明度得分的统计情况

统计/指标	均值	均值/总分	占总分 80%以上城市数	占总分 60%以上城市数
东部地区	529.38	63.02%	3	72
中部地区	475.48	56.61%	0	42
西部地区	479.92	57.13%	0	49

## 2.6 小结

本章按照全口径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对 292 个地级市政府和 4 个直辖市政府在 2022 年的财政透明度进行了实证分析，并给出了综合结果。总体而言，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比去年有较大的改善，在机构公开、财政报告和数据、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公开方面均有所提高，但不同市政府在财政公开透明方面的差异仍然很大，同一城市不同年份的得分波动也较大。此外，在财政公开的内容上有着很多需要改进的地方，特别是在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PPP、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抗疫资金等方面需加大公开透明的力度，在公开方式上也有较大的改进空间。

## 第三章 良好做法指南

从 2021-2022 年财政公开的情况来看，地市级政府的财政公开情况有显著提升，而且在数据可得性、数据全面性、数据可读性、获取便利性等方面均有所提高。在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PPP、产业投资基金和预算绩效等方面，公开的城市均有所增加；同时，部分城市公开了抗疫资金的支出情况以及地方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资金支出状况。此外，还有若干城市较好地公布了预算绩效及项目绩效的自我评价、第三方评价的信息。尽管如此，不同城市政府之间在财政公开上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因此，本章将选择符合财政公开原则和逻辑的良好范例，以此提出本年度财政透明的良好做法指南。

### 3.1 财政公开的三个原则

财政公开的三个基本原则是：全口径公开政府财政信息、用户友好发布、一站式服务。全口径原则明确了财政公开的范围，而用户友好发布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从公开方式上做出指导。在去年的报告中，课题组关于三大原则的内涵和良好做法的范例曾做出详细的解读和描述。随着《预算法》的落实和社会要求的提高，达到公开三原则的内涵和具体做法也需进一步完善与补充。本章对满足三大原则的具体做法及做法的内涵作出进一步阐述，力求呈现更加完整的解读。

### 3.2 财政公开的良好做法

在今天的报告中，课题组根据多年财政透明度研究的经验，逐步完善系统的公开方式，辅以地方政府财政公开的具体实例加以说明。今年报告继续对重点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就财政公开中的薄弱环节加以重点分析，为提高地方政府财政透明度提供具体可操作的实现途径。

#### 3.2.1 总纲

公共财政的公开透明应包含两个维度：财政资金使用主体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财政资金使用的主体是依托于财政供养的广义政府机构。而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包括预算制定过程和预算执行过程。前者由机构名录的公开反映，后者由预算说明、财政“四本账”和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反映。公共财政公开的过程需力求统一性和全面性，以便帮助全社会各个主体更好发挥对公共财政全过程的监督作用。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中，应将公共财政公开作为单独栏目，为便于直接查找。公

共财政公开的链接可放入政府网站首页的导航中，使访问者更容易获取财政信息。以北京市为代表的市政府在这方面有好的做法，对于使用者来说非常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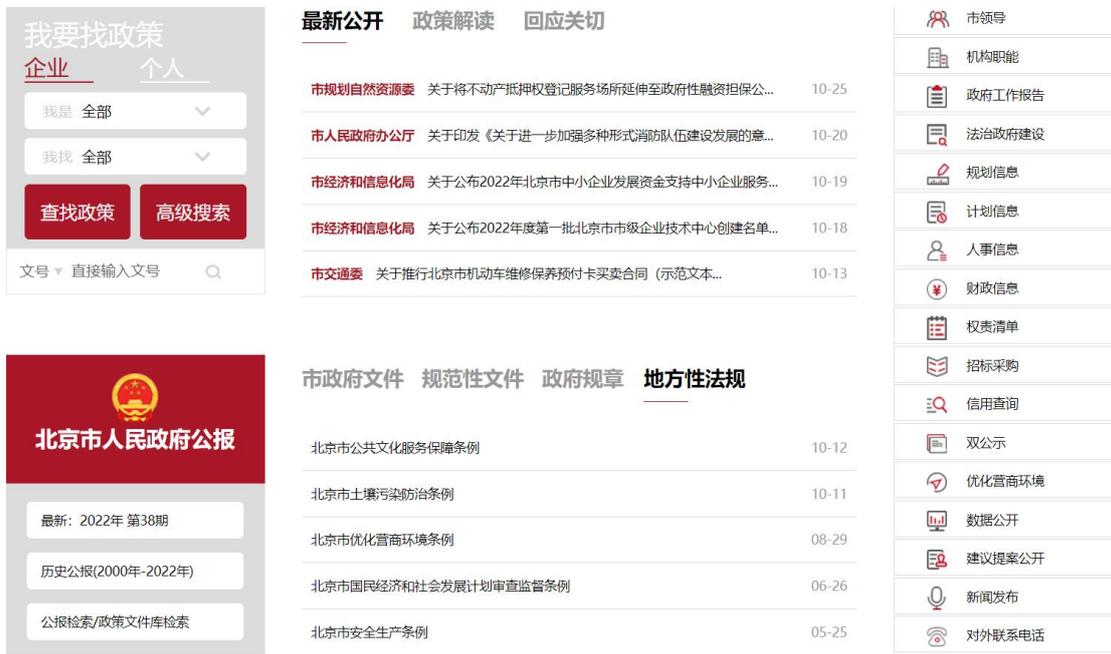


图 3.1 北京市政务公开主菜单设计



图 3.2 北京市财政数据的一站式公开

### 3.2.2 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及其职能

在北京市政府导航链接的“机构公开”中，内含列入财政预算的机构、部门及其职能。所有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组织机构结构图或列表构成该部分的要点。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市委工作部门、市政府工作部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市政协协商委员会、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和市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均应列入市级财政预算。清晰的机构和部门的结构，能够帮助访问者了解财政资金的分配和流向，确认财政资金的使用主体。而职能的公开，则有助于帮助访问者明确公共资金用于何种实际领域。考虑到纳入预算的机构和部门众多，根据财政公开三原则，机构公开在呈现页面上应遵循一定的编排逻辑，以反映所有的机构和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和并列关系。机构公开页面还应放置机构和部门的链接，通过链接能够进一步访问各机构、部门的结构和职能。图 3.3-3.4 是广州市和北京市机构公开做法的示范。

政务公开	政府机构	
领导之窗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机构 >	· 广州市教育局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法规公文 >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政策解读 >	· 广州市公安局	· 广州市民政局
规划计划 >	· 广州市司法局	· 广州市财政局
总结公报 >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城市实践 >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热点回应 >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广州市水务局
会议公开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商务局
人事工作 >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 广州市审计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广州市体育局
	· 广州市统计局	·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广州市信访局	·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广州市港务局	·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图 3.3 广州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机构职能			
<b>市政府部门</b>			
市政府办公厅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科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民族宗教委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交通委
市水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应急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审计局	市政府外办		
<b>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b>			
市国资委			
<b>市政府直属机构</b>			
市广电局	市文物局	市体育局	市统计局
市园林绿化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局	市机关事务局
市人防办	市信访办	市支援合作办	市知识产权局
市医保局			
<b>其他机构</b>			
中关村管委会	天安门地区管委会	重点站区管委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监狱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市中医局
市药监局	市重大项目办	市文化市场执法总队	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地震局		

图 3.4 北京市机构公开做法示例

### 3.2.3 预算编制说明

预算编制作为体现计划职能的重要环节，是整个预算公开过程的有机组成部分。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预算编制工作能够体现整个预算过程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预算编制主要用于阐明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工作重点和机动财力等事项，并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补充说明，对重点名词进行详细解释。各部门、各单位需要充分落实国务院财政部门所制定的标准、要求，加强对预算编制的绩效管理，依法履行职能，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编制预算草案。为使读者能够清晰地了解预算报告的脉络，对财政名词做出解释不可或缺。

预算说明涵盖了预算执行情况说明和预算编制情况说明两部分。前者是对预算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对财政数据的补充，其要点应包括预算执行的指导思想、上个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执行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执行和本财

政年度预算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后者是预算编制的依据，其要点包括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本财政年度内预算执行工作重点、预算收支数量相对于上年预算和预算执行的变动和原因、上年财政政策、名词解释等内容。

本节以浙江省杭州市为预算编制的典型案例。图 3.5 是杭州市气象局 2022 年预算情况，图 3.6 是杭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均内含对重要事项的详细情况说明和主要的名词解释。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主要职能 .....	(1)
(二) 机构设置 .....	(3)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	(3)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3)
(二)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	(9)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10)
三、预算绩效情况 .....	(11)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4)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14)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14)
(三) 国有资产情况 .....	(14)
五、名词解释 .....	(14)
六、2022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	(19)

图 3.5 杭州市气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二、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 4 )
三、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 4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4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 4 )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4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4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5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1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2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13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13 )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 16 )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 16 )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 17 )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 17 )
四、名词解释 .....	( 20 )

图 3.6 杭州市教育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 3.2.4 公共财政报表与数据

财政数据与报表直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与准确流向，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确立了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组成的预算体系，公开所有纳入预算的资金支出数据报表是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核心，也是财政监督的重点。根据《预算法》要求，政府应当全面公开整个预算体系收支情况，并分析对比本年度预算编制情况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因此，财政透明度的良好做法需要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前，公开下个财政年度的预算；在上个财政年度结束后，及时公开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数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和反复确认后应当及时公开决算情况。而针对预算批准在一个财政年度开始后完成的特殊情况，对公开的具体时间范围修

改为“应当在当年预算批准后及时进行公开”。此外各单位在公开财政情况时还需注意新版《预算法》对公开时点<sup>3</sup>、公开内容<sup>4</sup>、负责主体<sup>5</sup>等的具体要求。

在公开形式上，每一本预算应当以报告和附表形式呈现。当前比较好的公开做法有三种：一种是在财政报告中直接附注表格，与财政报告的陈述衔接，或者在财政报告后附页，并在财政报告中引注具体的表格位置或序号；第二种做法在财政报告公开页面的页尾处或者单独的公开页面中提供财政报表的下载链接，点开后可直接获得集成四本预算报告的文件；第三种做法完全将财政报告和财政报表单独公开，并在公开页面上注明每个报告和报表的标题，访问者可直接对应点开链接并获取财政数据。无论选择何种财政数据公开方式，其核心都应当满足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三大原则。上述三种做法分别见图 3.7-3.9 所示杭州、北京、武汉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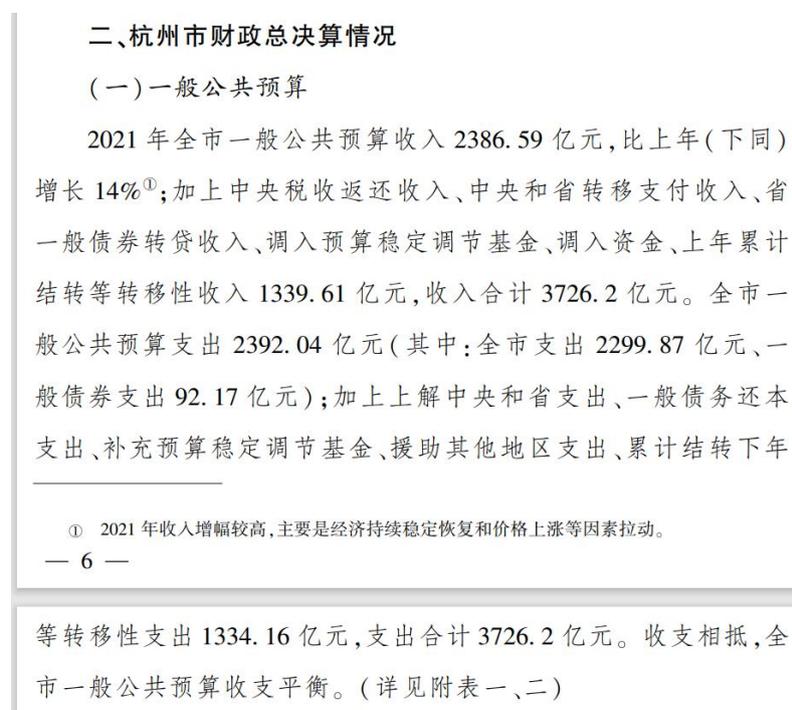


图 3.7 杭州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sup>3</sup> 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时点为“在批准后二十日内”。

<sup>4</sup> 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情况的报告及报表”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

<sup>5</sup> 备注：2019 年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负责财政公开的主体为“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评价：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绩效目标的设立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和基础，绩效评价标准是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手段，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附件1：北京市2021年市级决算
- 附件2：关于2021年北京市市级“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3：关于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情况的说明

图 3.8 北京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 关于2021年全市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全市和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一、一般公共预算
  - 表一 武汉市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表二 武汉市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表三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表四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表五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项级科目）
  - 表六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执行情况表
  - 表七 武汉市2021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 表八 武汉市2021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区分项情况表
  - 表九 武汉市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表十 武汉市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十一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表
  - 表十二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表十三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级科目）
  - 表十四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表十五 武汉市2022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 表十六 武汉市2022年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分区分项情况表
  - 表十七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安排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预分配情况表
  - 关于2022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的说明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 表一 武汉市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表二 武汉市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 表三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 表四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 表五 武汉市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明细表（项级科目）
  - 表六 武汉市2021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 表七 武汉市2021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分项情况表
  - 表八 武汉市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表九 武汉市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十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 表十一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十二 武汉市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明细表（项级科目）
  - 表十三 武汉市2022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项目情况表
  - 表十四 武汉市2022年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分区分项情况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武汉市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图 3.9 武汉市财政数据公开方式

### 3.2.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归属于地方财力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两个部分组成。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个部分，税收收入以地区经济总量为基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最主要的来源，能够反映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情况，因此往往通过税收收入与非税收入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判断地区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健康程度。因此，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在公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数的同时，分别公开税收收入总数、税收收入中各类税种的收入以及非税收入总数和非税收入下各类非税科目收入的具体数额。换言之既要公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额，还需要公开收入项目和收入科目的具体数额。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的执行情况，财政透明度要求按照财政和税收部门初步统计结果公开；针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应当按照对经济发展情况的预测公开预计数。

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券转贷收入以及其他援助、补助类收入。财政透明度良好做法要求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标准公开，便于观察理解和比较。财政收入明细公开的核心是对其结构进行展示，其根据应当是具备不同支出目的性质的收入。转移性公共财政模块需要公开转移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总额，并尽可能详细的公开上述预算科目的数额，并且明细项目加总后能够与总额匹配。按照《预算法》的说明，一般性转移支付“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办理特定事项”，因此返还性、一般性和专项的转移支付也需要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口径公开。

公共财政总支出与总收入由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和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两部分构成。我国目前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采用功能分类方式，为保证透明度，应当将功能分类下的每一类支出数据公开，同时公开地方公共财政支出的总数，也就是说，要公布地方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支出总额，以及支出“类”级科目的具体数额，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当更进一步的公开“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与转移性收入类似的，转移性支出包括返还性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调出资金、年终结余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对转移性公共财政支出公开的要求应当与收入一致。表 3.1-3.2 为广州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示例。

表 3.1 2022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开示例表

表11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年 (调整) 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b>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b>	<b>8,420,000</b>	<b>8,970,000</b>	<b>9,420,000</b>	<b>105%</b>
<b>(一) 税收收入</b>	<b>6,319,300</b>	<b>6,583,900</b>	<b>6,920,000</b>	<b>105%</b>
增值税	1,413,000	1,520,000	1,615,800	106%
企业所得税	852,200	840,000	930,000	111%
个人所得税	840,000	850,000	950,000	1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00	390,000	450,000	115%
房产税	324,400	430,000	400,000	93%
契 税	1,600,000	1,619,800	1,650,000	102%
土地增值税	925,000	930,000	920,000	99%
车船税等其他税收收入	5,200	4,100	4,200	102%
<b>(二) 非税收入</b>	<b>2,100,700</b>	<b>2,386,100</b>	<b>2,500,000</b>	<b>105%</b>
专项收入	1,056,200	1,200,000	1,200,000	1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000	320,000	320,000	100%
罚没收入	154,200	230,000	260,000	11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0,000	86,000	99,900	1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20,000	210,000	280,000	13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70,000	300,000	300,000	100%
其他收入	90,300	40,100	40,100	1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10,070,425</b>	<b>12,292,216</b>	<b>8,248,136</b>	<b>67%</b>
<b>(一) 上级补助收入</b>	<b>3,704,762</b>	<b>5,200,000</b>	<b>3,806,927</b>	<b>73%</b>
返还性收入	2,915,696	2,900,000	2,878,061	99%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76,896	1,670,000	885,636	5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170	630,000	43,230	7%
<b>(二) 下级上解收入</b>	<b>3,645,466</b>	<b>4,100,000</b>	<b>1,800,000</b>	<b>44%</b>
<b>(三) 调入资金</b>	<b>1,627,981</b>	<b>1,900,000</b>	<b>1,641,209</b>	<b>86%</b>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127,981	317,096	141,209	45%

63

表11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年 (调整) 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	2022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其他调入资金		82,904		净减
<b>(四)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b>	<b>1,092,216</b>	<b>1,092,216</b>	<b>1,000,000</b>	<b>92%</b>
<b>(五)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b>				
<b>三、债务(转贷)收入</b>	<b>150,471</b>	<b>955,018</b>	<b>40,000</b>	<b>4%</b>
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50,471	150,471	40,000	27%
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804,547		净减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				
<b>四、上年结转收入</b>	<b>150,000</b>	<b>44,469</b>	<b>150,000</b>	<b>337%</b>
<b>收入总计</b>	<b>18,790,896</b>	<b>22,261,703</b>	<b>17,858,136</b>	<b>80%</b>

62

表 3.2 2022 年广州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示例表

表13

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b>一、一般公共服务</b>	<b>839,494</b>	<b>901,581</b>
本级支出	834,263	887,89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231	13,68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b>二、外交支出</b>	-	-
本级支出	-	-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	-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b>三、国防支出</b>	<b>12,131</b>	<b>18,350</b>
本级支出	8,284	15,49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847	2,859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b>四、公共安全支出</b>	<b>938,790</b>	<b>928,778</b>
本级支出	899,694	893,679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468	5,238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3,628	29,860
<b>五、教育支出</b>	<b>1,843,280</b>	<b>2,101,873</b>
本级支出	1,570,283	1,790,42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5,994	115,908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7,004	195,546
<b>六、科学技术支出</b>	<b>761,126</b>	<b>808,585</b>
本级支出	741,185	766,554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9,941	42,031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	-

### 3.2.6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类似，政府性基金的收支也分为一般性政府性基金收入和转移性政府性基金收入两部分，需要财政主体公开各部分的收支总数及具体科目数额。其中地方性政府基金收入和支出需要市级政府公布总额及其下各个明细科目（“款”级科目）的具体数额；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收入需要市级政府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余收入以及其他各类补助性收入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而政府性基金转移性支出部分，应当公开包括政府性基金转移支出（主要包括政府性基金

补助支出和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年终结余、其他各类补助性支出在内的各部分数额。表 3.3-3.6 为上海市的政府性基金收支公开情况。

表 3.3 上海市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示例表

上海市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经人大批准的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整后 预算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0.0	580.0	844.0	145.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8.7	8.7	13.4	15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9	0.9	0.9	1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6.9	6.9	8.5	123.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4	8.4	18.5	220.2
车辆通行费收入	22.7	22.7	25.7	113.2
港口建设费收入	2.5	2.5	0.01	0.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2.3	2.3	2.3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	25.0	26.8	107.2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sup>①</sup>	-0.8	-0.8	-0.1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656.6	656.6	940.0	143.2
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3	1.3	8.2	630.8
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164.1	164.1	166.4	101.4
区级上解收入	0.5	0.5	3.0	6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68.0	768.0	100.0
调入资金	1.9	1.9	0.9	47.4
总 计	824.4	1,592.4	1,886.5	118.5

表 3.4 上海市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公开表

上海市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 亿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27.5	2,800.0	79.4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1.2	69.3	68.5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	1.4	77.8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5	13.6	100.7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2	58.3	103.7
车辆通行费收入	25.7	25.7	100.0
港口建设费收入 <sup>①</sup>	0.0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收入	2.3	2.4	104.3
污水处理费收入	41.1	43.1	104.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sup>②</sup>	-0.3	0.2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3,769.0	3,014.0	80.0
中央财政对本市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2	9.0	109.8
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540.7	1,074.3	19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768.0	583.8	76.0
调入资金	0.9	0.7	77.8
总 计	5,086.8	4,681.8	92.0

表 3.5 上海市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公开示例表

上海市 2021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经人大批准的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整后 预算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467.2	861.9	851.8	98.8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88.3	418.0	467.3	111.8
土地开发支出	3.0	3.0	1.8	60.0
城市建设支出	240.0	405.0	347.2	85.7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	2.4	2.4	10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0	2.0	1.5	75.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8	30.8	30.8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7	0.7	0.7	100.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	10.0	10.0	100.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0	10.0	1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4	0.4	0.2	5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5.2	5.2	4.8	92.3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9	0.9	0.7	77.8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0	4.0	3.7	92.5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	0.1	0.1	100.0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2	0.2	0.3	1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9	8.9	8.9	100.0
其中：城市公共设施	8.9	8.9	8.9	100.0
车辆通行费支出	6.7	6.7	6.4	95.5
其中：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7	6.7	6.4	95.5
港口建设费支出	2.4	2.4	0.06	2.5
其中：航道建设和维护	2.2	2.2	0.06	2.7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0.2	0.2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7	2.7	2.3	85.2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	1.5	1.4	93.3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8	0.8	0.7	87.5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4	0.4	0.2	5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25.0	25.0	25.0	100.0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6	24.6	24.6	100.0
代征手续费	0.4	0.4	0.4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sup>①</sup>	1.2	1.2	6.3	525.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529.7	924.4	915.8	99.1
上缴中央财政支出			0.02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73.2	173.2	122.7	70.8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经人大批准的 调整后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数为调整后 预算数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79.5	79.5	79.5	1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373.3	373.3	100.0
调出资金			66.1	
结转下年支出	42.0	42.0	329.1	783.6
总 计	824.4	1,592.4	1,886.5	118.5

表 3.6 上海市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公开示例表

上海市2022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851.8	706.0	82.9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67.3	70.9	15.2
土地开发支出	1.8		
城市建设支出	347.2	591.0	170.2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4	2.2	91.7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0.8	40.9	132.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7	1.0	142.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0.0	10.5	105.0
其中：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	10.5	10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0.2	0.3	150.0
彩票公益金支出	4.8	7.6	158.3
其中：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7	1.9	271.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	4.8	129.7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1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3	0.9	3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8.9	11.3	127.0
其中：城市公共设施	8.9	11.3	127.0
车辆通行费支出	6.4	6.2	96.9
其中：政府还贷公路养护	6.4	6.2	96.9
港口建设费支出 <sup>①</sup>	0.06		
其中：航道建设和维护	0.06		
其他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3	3.0	130.4
其中：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4	1.5	107.1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7	0.8	114.3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2	0.7	350.0
污水处理费支出	25.0	32.0	128.0
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4.6	31.6	128.5
代征手续费	0.4	0.4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sup>②</sup>	6.3	8.5	134.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15.8	785.4	85.8
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0.02		

项 目	上年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执行数的%
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支出	122.7	173.5	14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5	255.4	32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373.3	219.8	58.9
调出资金	66.1		
结转下年支出	329.1	177.4	53.9
总 计	1,886.5	1,611.5	85.4

### 3.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近年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为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一个城市经济健康发展有重要意义。从收入来源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从支出去向上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既可以按照功能分类划分，又可以按照经济分类划分，从目前公开情况看地市级政府普遍采用按照功能分类的公开方式。在此基础上部分城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公开更为详细，在收入方面部分城市公开了下属国有企业各自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的贡献；在支出方面，一些城市在功能分类的基础上公开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具体去向。表 3.7-3.10 为广州市政府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公开的范例。

表 3.7 广州市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公开示例表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b>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b>	<b>393,338</b>	<b>393,338</b>	<b>594,306</b>
<b>(一) 利润收入</b>	<b>299,515</b>	<b>299,515</b>	<b>336,198</b>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40	86,040	96,606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6,110	26,110	28,087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6,977	16,977	21,13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41,310	41,310	39,611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48	33,048	25,369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03	8,503	9,486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729	11,729	14,736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75	6,075	6,198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40,338	40,338	41,573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4,053	14,053	14,051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	0	997
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550	9,550	17,55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612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0	0	4,556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0
广州市文物总店	0	0	66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122	122	133
广州日报社	0	0	6,357
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09	909	1,278
广州质量与市场杂志社有限公司	1	1	1

第 142 页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广州教育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6	6	35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德康服务公司	0	0	89
广州统计师事务所	0	0	58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81	81	89
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	270	270	439
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研究院	500	500	1,331
<b>(二) 股利、股息收入</b>	<b>93,823</b>	<b>93,823</b>	<b>106,952</b>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53	6,153	9,846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7	3,387	3,387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3	80,003	86,065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64	4,264	7,649
广州南沙人才经营有限公司	0	0	2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0	0	3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6	16	0
<b>(三) 产权转让收入</b>	<b>0</b>	<b>0</b>	<b>144,359</b>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收入	0	0	144,359
<b>(四) 清算收入</b>	<b>0</b>	<b>0</b>	<b>6,802</b>
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服务部	0	0	108
广州市润港物业管理中心	0	0	142
广州市中华永久墓园有限公司	0	0	6,552
<b>(五)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b>	<b>0</b>	<b>0</b>	<b>0</b>
<b>二、转移性收入</b>	<b>1,498</b>	<b>1,498</b>	<b>4,343</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498	1,498	4,343

第 144 页

表16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广州市兴中经济有限公司	5	5	11
广州市兴弘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6	36	46
广州市东业有限公司	1,500	1,500	2,003
广州市东发企业公司	0	0	28
广州市东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0	0	39
广州市穗晨实业有限公司	0	0	580
广州市粤威综合加工厂	0	0	2
广州南方人力资源租赁中心	899	899	1,151
广州市南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0	6
广州网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	39	35
广州广南留学服务中心	0	0	0
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服务公司	18	18	24
广州市建设工程监理公司	21	21	41
广州市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86	486	564
天河体育中心综合服务部	11	11	9
从化安城山庄	3	3	16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24	69
广州市交通设计审图中心有限公司	3	3	3
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	400	430
广州诚安路桥检测有限公司	439	439	636
广州市吴智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	1	0
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8	8	49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游览服务中心	0	0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b>三、上年结转</b>	<b>15,192</b>	<b>15,192</b>	<b>15,192</b>
<b>总收入</b>	<b>410,028</b>	<b>410,028</b>	<b>613,841</b>

表 3.8 广州市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情况公开示例表

**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 执行数	2022年 预算数	预算数为 上年执行数的%
<b>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b>	<b>588,589</b>	<b>464,995</b>	<b>79%</b>
（一）利润收入	329,835	11,467	3%
金融企业利润收入	-	-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	329,835	11,467	3%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6,952	453,528	424%
国有控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106,952	453,528	424%
国有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	-	
（三）产权转让收入	145,000	-	
（四）清算收入	6,802	-	-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b>二、转移性收入</b>	<b>4,343</b>	<b>2,832</b>	<b>65%</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b>	<b>4,343</b>	<b>2,832</b>	<b>65%</b>
<b>三、上年结转收入</b>	<b>10,064</b>	<b>1,859</b>	<b>18%</b>
<b>收入总计</b>	<b>602,996</b>	<b>469,686</b>	<b>78%</b>

表 3.9 广州市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公开示例表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b>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280,549</b>	<b>280,549</b>	<b>277,509</b>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2,253	102,253	98,326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15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2,568	12,568	10,431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9,685	89,685	87,91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8,157	118,157	118,15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10,923	110,923	110,923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1,600	1,600	1,6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5,634	5,634	5,628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8,097	38,097	37,73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38,097	38,097	37,735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42	22,042	23,297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042	22,042	23,297
<b>二、转移性支出</b>	<b>129,479</b>	<b>129,479</b>	<b>335,970</b>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出	1,498	1,498	4,34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1,498	1,498	4,343
（二）调出资金	127,981	127,981	331,6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27,981	127,981	331,627
<b>三、年终结转结余</b>			<b>362</b>
<b>总支出</b>	<b>410,028</b>	<b>410,028</b>	<b>613,841</b>

表 3.10 广州市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情况公开示例表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持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注入	5,000
<b>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b>	<b>25,638</b>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638
<b>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51,656</b>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656
<b>转移性支出</b>	<b>144,041</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b>	<b>2,832</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2,832
<b>上缴支出</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缴支出	
<b>调出资金</b>	<b>141,209</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41,209

265

表47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预算数
<b>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325,645</b>
<b>(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b>	<b>98,675</b>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362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313
<b>(二) 国有企业资本注入</b>	<b>149,676</b>
<b>(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b>	<b>25,638</b>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5,638
<b>(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51,656</b>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656
<b>二、转移性支出</b>	<b>2,832</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b>	<b>2,832</b>
<b>三、上缴支出</b>	
<b>国有企业经营预算上缴支出</b>	
<b>四、调出资金</b>	<b>141,209</b>
<b>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b>	<b>141,209</b>
<b>五、结转下年支出</b>	
<b>支出总计</b>	<b>469,686</b>

263

表49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经济分类)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b>一、本级支出</b>	<b>325,645</b>
<b>项目支出</b>	<b>325,645</b>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49,676
对企业补助	172,62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支出	3,340
<b>二、转移性支出</b>	<b>144,041</b>
<b>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b>	<b>2,832</b>
<b>调出资金</b>	<b>141,209</b>

266

表48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 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b>支出总计</b>	<b>469,68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325,645</b>
<b>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b>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b>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b>	<b>325,645</b>
<b>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b>	<b>98,675</b>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1,362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313
<b>国有企业资本注入</b>	<b>149,676</b>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115,676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9,000

264

### 3.2.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国务院 2010 年发布的《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下称《意见》)指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基金, 转款专用”的特点, 因此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采用按险种分别编制的方式, 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按照《意见》要求, 各类基金预算均需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其中收入预算科目由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部分组成。支出预算科目依据基金的不同存在一定差异, 但需要包括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以及属于特定的基金项下的特定支出等要素。此外有部分城市社会保险基金部分财政数据公开更为完善具体, 在公开收支情况的基础上进一步公开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情况。表 3.11-3.12 为北京市政府公开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表范例。

表 3.11 北京市 2021-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情况表				北京市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情况表			
表十七		单位: 万元		表十七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计划数	计划数为执行数%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计划数	计划数为执行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0,375,676	34,660,706	114.1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36,362	1,121,137	98.7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519,592	30,205,753	113.9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44,405	142,464	98.5
财政补贴收入	8,953	85,953		财政补贴收入	980,284	968,273	98.8
利息收入	1,074,179	744,000		利息收入	11,008	10,000	90.1
委托投资收益	620,000	1,378,000		其他收入	395	400	101.3
转移收入	394,484	500,000	126.7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67,632	574,206	122.8
其他收入	41,268	30,000		工伤保险费收入	457,302	567,206	123.9
上级补助收入(中央调剂金收入)	1,717,000	1,717,000	100.0	财政补贴收入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18,079	1,244,340	111.3	利息收入	8,555	6,000	
个人缴费收入	71,607	66,247	92.4	其他收入	1,375	1,000	
财政补贴收入	972,596	1,073,520	110.4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227,695	1,438,479	117.2
委托投资收益	460	504	109.6	失业保险费收入	1,207,729	1,301,662	115.4
利息收入	22,927	14,812		财政补贴收入			
委托投资收益	36,425	82,453		利息收入	18,261	43,280	
转移收入	7,360	5,556		转移收入	31	37	119.4
其他收入	6,614	1,248		其他收入	1,674	1,500	89.6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86,139	3,266,429	86.3	收入合计	54,836,063	59,593,703	108.7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616,906	2,551,381	97.5	上年结余	76,909,127	84,091,743	
财政补贴收入	995,074	582,648		收入总计	131,745,190	144,585,446	
利息收入	32,241	31,000	96.2				
转移收入	140,235	100,000					
其他收入	1,483	1,2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6,724,460	17,288,406	103.4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6,288,146	17,047,906	104.7				
财政补贴收入	95,428	12,800					
利息收入	167,651	192,200	114.6				
转移收入	6,732	6,500	96.6				
其他收入	166,933	29,000					

表 3.12 北京市 2021-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决算及结余情况表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计划数	计划数占执行数%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448,609	30,144,842	118.5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5,672,449	17,258,352	110.1
医疗补助金支出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600,272	3,800,690	
转移支出	817,705	740,000	90.5
其他支出	65,383	55,000	81.1
上级上拨支出(中央调剂金支出)	8,292,800	8,292,800	1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7,498	1,109,999	107.0
基础养老金支出	905,123	983,582	108.7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85,074	93,913	110.4
丧葬补助金支出	14,327	15,705	109.6
转移支出	3,010	3,298	109.6
其他支出	29,964	13,501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591,894	4,035,718	112.4
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76,670	4,019,218	112.4
转移支出	14,239	15,000	105.3
其他支出	985	1,500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13,587,889	14,933,211	109.9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3,281,130	14,762,572	111.2
转移支出			
其他支出	306,759	170,639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068,440	1,136,710	106.4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041,321	1,105,259	106.1
大病保险支出	27,075	31,406	116.0
其他支出	44	45	102.3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13,093	586,661	114.7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512,745	586,606	114.4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125	

项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计划数	计划数占执行数%
工伤保险费用支出	147	500	
其他支出	201	1,430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506,024	1,433,318	95.2
失业补助金支出	234,650	255,363	108.8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1,676	130,193	107.0
医疗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50	30	
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补贴支出	15	4,160	
其他费用支出	808,173	837,380	103.6
预防失业补贴支出	130,174	160,330	123.2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13,535	
转移支出	138	130	94.2
其他支出	211,148	32,197	
支出合计	46,753,447	53,382,459	114.2
年末滚存结余	84,991,743	91,202,987	
支出总计	131,745,190	144,585,446	

### 3.2.9 部门预决算信息

与一般公共预算信息不同，部门预决算反映的是政府各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情况，需要各个单位自行制定并公开。公开的方式应当遵循一站式原则，便于查阅。此外部门公开预决算时，应当参照市级预算做法编制包括编制根据、与去年情况对照、预算与部门职能匹配情况等信息在内的预算说明。

图 3.10 为北京市政府政务公开页面中部门预决算部分的导航链接，北京市按照预算和决算分年度将其整理到对应专栏内，点击进入后呈现出图 3.11 对应界面，分部门提供链接，方便查找对应单位资料，点击后直接进入部门对应年份的预算报告和报表。点击进入后呈现图 3.12 部分内容，图中展示北京市部门财政信息公开具体事项内容，首先该部门对自身机构职责进行说明并介绍该财政年度整体财政信息情况，此外对报表中部分名词概念及其范围做出解释，接着说明财政支出具体款项及金额，并在各部门预算公开页面的下方提供报表附件的下载。



第一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二、2022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三、主要支出情况
四、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说明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六、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项目支出表
五、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明细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图 3.12 北京市部门 2021 预算公开具体做法

关于部门预决算公开部分，有的市政府按照财政部通知制作统一公开页面和列表，集成化公开部门预算，但网站导航的清晰度、逻辑性以及公开内容的完整性等方面仍有较大完善空间。

### 3.2.10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 政府性债务

地方政府性债务是当前经济发展中最为重要的金融风险。然而，目前公开较为完整的债务数据，仍基本上局限于省级的债务公开<sup>6</sup>以及审计署的审计报告。地级市政府尽管拥有庞大的债务规模，但这个债务规模的数字和结构在相当程度上不为外界所知。在财政部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下称“43号文”）中，明确规定了地方政府在债务公开方面的职责，地方政府也及时做出了调整，虽然部分城市在债务数据公开的全面性上还有不足，但总的来说，在最近的几轮财政公开周期中，各城市都有较为明显的进步。此外，尽管“43号文”中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出强制性要求，但关于公开所依照的原

<sup>6</sup> 这其中包含了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则、公开的详细方式、公开的细致程度上并没有明确说明，因此本节将依据财政公开的原则，探讨应如何完整呈现一个全面展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方式。

政府性债务的公开原则应当反映包括规模风险和结构风险在内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为反映规模风险，地方政府应公开其政府性债务余额，并计算其债务余额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此外，对于债务规模风险的反映还应当体现在增量上，即在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债务规模的增长情况，以及债务规模与地方政府总财力和地区生产总值的相对增长情况，这便使地方政府的规模风险在未来可预见的财政周期内的变动得以一目了然。为反映结构风险，地方政府在公开债务规模的同时必须要体现当前债务存量的结构、预计的债务增量结构、以及债务存量和增量与偿债能力之间的关系。从现有的公开情况看，即便是省一级在审计报告中的公开，关于结构方面的公开也以偿还责任为基础，分别讨论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偿债年度情况下各类不同的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其中具体做法以天津市政府债务公开为例。

**表 3.13 天津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全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表二十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 级
一、2021年发行执行数	22,558,230	5,400,800
（一）一般债券	4,894,430	1,34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4,214,430	880,000
（二）专项债券	17,663,800	4,060,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6,003,800	1,194,800
二、2021年还本执行数	7,419,600	2,474,800
（一）一般债券	2,534,500	880,0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2,534,430	880,000
（二）专项债券	4,885,100	1,594,8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4,373,800	1,194,800
三、2021年付息执行数	2,263,264	740,137
（一）一般债券	583,775	201,429
（二）专项债券	1,679,489	538,708
四、2022年还本预算数	6,844,800	2,791,700
（一）一般债券	2,401,700	665,000
（二）专项债券	4,443,100	2,126,700

表 3.14 2021 年天津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 全市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执行情况表

表二十六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1年债务限额			2021年债务余额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全 市 合 计	79,821,300	19,518,300	60,303,000	78,820,391	19,418,412	59,401,979
市 级	23,775,000	6,301,200	17,473,800	23,093,479	6,301,000	16,792,479
16个区合计	56,046,300	13,217,100	42,829,200	55,726,912	13,117,412	42,609,500
滨海新区	19,111,400	5,733,400	13,378,000	18,940,480	5,659,332	13,281,148
和平区	339,500	195,700	143,800	339,500	195,700	143,800
河东区	1,005,700	144,700	861,000	1,005,700	144,700	861,000
河西区	1,089,400	72,400	1,017,000	1,089,400	72,400	1,017,000
南开区	766,600	188,600	578,000	764,600	186,600	578,000
河北区	1,275,900	74,900	1,201,000	1,275,900	74,900	1,201,000
红桥区	1,334,600	77,600	1,257,000	1,328,600	71,600	1,257,000
东丽区	6,117,900	1,631,900	4,486,000	6,076,900	1,631,900	4,445,000
西青区	1,588,500	222,700	1,365,800	1,579,300	216,700	1,362,600
津南区	4,495,800	107,000	4,388,800	4,490,552	107,000	4,383,552
北辰区	2,964,700	453,900	2,510,800	2,963,500	453,900	2,509,600
武清区	2,536,000	641,900	1,894,100	2,526,800	632,700	1,894,100
宝坻区	2,863,100	415,400	2,447,700	2,858,570	413,020	2,445,550
宁河区	3,284,200	1,231,200	2,053,000	3,214,200	1,231,200	1,983,000
静海区	4,483,900	994,300	3,489,600	4,483,890	994,290	3,489,600
蓟州区	2,789,100	1,031,500	1,757,600	2,789,020	1,031,470	1,757,550

表 3.15 天津市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 市级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

表二十七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安 排 限 额	项 目 名 称	安 排 限 额
地铁7号线一期	131,500	大沽河净水厂一期工程	18,000
地铁4号线北段A包	240,500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静海引江供水工程	15,000
地铁11号线一期调整补充工程（文洁路站至水上公园西路站<不含>）A包	87,800	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宝坻引江供水工程	14,000
地铁8号线一期A包	57,000	津滨水厂二期土建工程	10,000
地铁8号线一期工程（绿水公园延伸至中北镇段）A包	45,200	尔王庄水库与宝坻石化管线联络工程	5,000
地铁11号线一期	20,000	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	1,000
侯台地区配套基础设施一期工程	40,000	天津医科大学新校区一期建设工程	40,000
北部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28,000	天津中医药大学新校区三期工程项目	10,000
新建天津至北京机场线项目	250,000	交通运输部船员职业培训评估中心项目（天津理工大学新建电气电子教学科研楼项目）	8,000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230,000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4,200
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天津段）	13,000	天津科技大学人工智能实践基地项目	2,000
京津冀协同发展污染防治“两化”治理项目	300,000	天津城建大学改扩建实训中心二期项目	2,000
天津港北疆港区C段智能化集装箱码头工程	150,000	天津理工大学新建自动化机舱项目	1,000
天津市武清区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水务部分）	30,000	天津大学大运河民俗文化非遗馆项目	1,000

表 3.16 天津市 2021 年市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 市级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情况表

表二十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发行金额	债券年限	票面利率 (%)	还本方式	付息方式
合计	2,866,000				
地铁7号线一期	131,500	15年	3.52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地铁11号线一期	20,000	15年	3.52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北部新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外环线东北部调线工程	28,000	10年	3.32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地铁8号线一期A包	57,000	15年	3.36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地铁4号线北段A包	56,000	15年	3.68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地铁4号线北段A包	184,500	15年	3.52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天津段)	10,000	30年	3.84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北京至唐山城际铁路(天津段)	3,000	30年	3.58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120,000	30年	3.84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	110,000	30年	3.58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新建天津至北京机场线项目	120,000	30年	3.84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新建天津至北京机场线项目	50,000	30年	3.58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新建天津至北京机场线项目	80,000	30年	3.56	一次还本	半年一次

仅对债务存量规模和结构的公开还不足以揭示全部的债务风险。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地方政府仍需要不断的再融资操作以满足一般性和专项的政府支出。这一类必须进行的再融资操作将改变现有存量债务的风险结构，也需将其纳入到风险考量的范畴中。此外，在全面考察存量债务和未来可预计的新增债务的规模和结构的基础之上，还须全面的给出关于偿债能力方面的分析，这主要是指结构化的偿债能力分析，即各个不同的政府层级、举债主体类别、债权人类别、债务支出投向类别以及各偿债年度的债务收入比例。全面的债务公开是对债务风险的充分展示，政府债务公开从有到全，仍然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目前，已有个别城市政府在预算报告中公开了债务余额的规模。尽管还未能全面细致的公开此内容，但这仍然是一个好的开始。以下为北京市 2021 年的财政报告中公开的政府举债情况。

表 3.17 北京市 202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北京市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附表十五 单位：亿元

地区	2021 年债务限额			2021 年 12 月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预测数据)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北京市	11,277.40	3,149.30	8,128.10	8,770.76	2,453.41	6,317.35
北京市本级	4,557.48	1,542.73	3,014.75	2,366.53	1,037.49	1,329.04
北京市区合计	6,719.92	1,606.57	5,113.35	6,404.23	1,415.92	4,988.31
东城区	127.04	68.94	58.10	123.55	65.45	58.10
西城区	47.19	47.19		16.00	16.00	
朝阳区	956.58	97.03	859.55	910.28	51.62	858.65
丰台区	626.78	181.38	445.40	592.85	147.51	445.34
石景山区	193.97	8.17	185.80	185.80		185.80
海淀区	557.57	236.27	321.30	525.65	204.74	320.91
门头沟区	165.39	3.99	161.40	160.66		160.66
房山区	559.28	109.18	450.10	539.31	103.17	436.14
通州区	575.18	320.12	255.06	526.01	314.59	211.42
顺义区	627.58	38.12	589.46	621.73	38.10	583.63
昌平区	804.84	161.68	643.16	804.40	161.66	642.74
大兴区	775.06	16.15	758.91	713.07	7.60	705.47
怀柔区	281.06	84.16	196.90	280.46	83.56	196.90
平谷区	120.39	82.32	38.07	118.82	80.75	38.07
密云区	176.54	84.39	92.15	165.92	79.17	86.75
延庆区	125.48	67.48	58.00	119.72	62.00	57.72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执行数。  
2. 本表由区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 三公经费

对于三公经费的公开,应包含预算、决算两部分,不仅要公开市本级的情况,也应将该市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的三公经费一并列出。公开方法与部门预决算类似,应在同一个界面能快捷准确的找到各个部门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内容,便于用户查找。

财政部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指出“各级财政部门公开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各部门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其中分项数额应当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内容。公开预决算数据的同时,财政透明还要求部门细化对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对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进行详细公开。大多城市政府(部门)近年都将三公经费使

用情况随本级预决算一同公布，且公开细项情况良好，便不再具体示例。

## 产业投资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是一大类概念，国外通常称为风险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一般是指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或准股权投资，并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以期所投资企业发育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实现资本增值。在产业投资基金方面，表 3.18 是武汉市产业基金信息的公示情况，主要将产业投资基金的成立时间、基金名称、基金规模、投资方向等信息进行了公示说明。

**表 3.18 武汉市产业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16年11月	武汉人福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25000	生物医药
2	2016年12月	武汉长瑞凤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3	2017年12月	武汉东湖宜尚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智能制造
4	2017年12月	武汉经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5	2017年11月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生物医药
6	2018年6月	武汉冷控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仓储物流
7	2017年6月	武汉光华半导体显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0000	智能制造
8	2018年12月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100	智能制造
9	2019年7月	武汉东创光电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10	2017年9月	武汉东湖零度文化创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互联网、新材料、装备制造
11	2017年6月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航天产业
12	2017年7月	武汉同济现代医疗健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0	生物医药

## 科创投资基金

和产业投资基金不同，科创投资基金的投资重点落在了高科技、产品新、成长快的企业上，更为强调技术引入与产品创新。武汉市是在此项上进行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范例，表 3.19 展示了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的部分信息。

**表 3.19 武汉市科创投资基金信息公示情况表**

武汉市市级科创投资基金情况表				
序号	成立时间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投资方向
1	2018年2月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60	科技成果转化
2	2016年1月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生物医药
3	2016年8月	武汉誉达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信息技术
4	2016年11月	湖北中元九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科技成果转化
5	2017年3月	武汉东湖高新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50	互联网
6	2017年1月	武汉不恋过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信息技术
7	2017年1月	武汉点亮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8	2017年7月	武汉同鑫力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50	生物医药
9	2017年7月	湖北汉盈高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000	现代服务
10	2017年8月	睿晓东科（武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现代服务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PPP 以市场竞争的方式提供服务，主要集中在纯公共领域、准公共领域，且不仅是一种融资手段，更是一次体制机制变革，涉及行政、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财政信息公示方面，表 3.20 为广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表 3.21 为湖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具体公布了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所属行业、项目所在地、项目运作方式、回报机制、项目概况等信息。

表 3.20 广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所属行业(一级)	所属行业(二级)	项目所在地	项目运作方式	回报机制	项目概况
1	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64,029	市政工程	管网	市本级	BOT	可行性缺口补助	项目建设选址主要位于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度9424米（包含过江桥接段）。其中玫瑰路综合管廊长度1960米，华快西侧规划路综合管廊长度1730米，海洲路综合管廊长度810米，琶洲A区环线综合管廊长度2303米，琶洲大街西综合管廊长度968米，琶洲南北大街西综合管廊长度653米。拟入廊管线包括给水、供电、燃气、通信等。
2	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PPP项目	314,292	市政工程	管网	市本级	BOT	可行性缺口补助	天河智慧城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区。综合管廊全长10.30km，主要沿天河智慧城现状科韵路—华观路、科韵路、柯木塱路—高涌路、软件西路、塘三路、塘五路、和道常唐路（华观路以南）、云溪路、冰板西路、凌丰路、规划横七路布置。设控制中心1座、9处分泵室以及20座箱式变电站。工程内容包括综合管廊建筑结构工程、管廊附属工程（包含消防系统、通风系统、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建筑景观工程等。计划将电力、给水、通信、广播电视、天然气、排水（雨水、污水）等市政公用管线纳入综合管廊。
3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PPP项目	600,340	市政工程	管网	市本级	PPP+EPCO	可行性缺口补助	广州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工程处于广州市中心城区，主要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敷设，借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建设契机同步建设，利用地铁工程的机械设备及场地进行施工。管廊主要采用盾构工法，和地铁站接轨口采用明挖工法。工程采用主线与支线分舱设计方案，全长49公里（含支线科韵路段3.1公里）。主线和支线均考虑纳入的主要管线有给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含广播电视）。内径5.4m的标准地铁盾构断面方案设计。本项目主线管廊主要容纳220kv/110kv电缆，DN1600的供水管，预留通信的管位。集中整合资源。支线管廊主要容纳220kv/110kv电缆，预留2DN800的供水管，预留通信的管位。
4	金融城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136,220	交通运输	交通枢纽	市本级	BOT	可行性缺口补助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项目总投资约7.8395亿元（其中，计容面积435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01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385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城际与地铁换乘综合交通枢纽及通道、公交车站、集散大厅、值机大厅、公共服务设施、500个非盈利性轨道交通和换乘公共停车位、三条连廊通道（天桥）、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社会资本负责公共空间物业管理、维护维修、保洁等，符合运营绩效考核标准。

表 3.21 湖州市 PPP 财政信息公示情况表

2022年3月湖州市PPP项目情况表（已入库）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作期限(年)	运作方式	采购方式	物有所值评估结论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	一级行业	回报机制	项目阶段	实施机构
1	市本级	湖州市滨湖高中PPP项目	49880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教育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市教育局
2		浙江省湖州市104国道长兴李家巷至湖州施家桥段改建工程PPP项目	341495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交通运输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市交通运输局
3		湖州南太湖新区长兜港综合整治及长东片区配套设施PPP项目	95172	23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
4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凤漾垃圾中转站PPP项目	3405.69	20	BOT	公开招标	通过	通过	市政工程	可行性缺口补助	执行阶段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 专项资金

专项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是定向用于特定事业的项目资金支出，其责任单位是政府的各职能部门。专项资金具备专款专用的性质，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目前对于专项资金的公开方式较好的做法有两种：一种是按照功能分类在政府网站页面上公布链接列表，点击链接后进入资金支出明细；另一种是按照支出主体分类，即将大额专项资金支出管理纳入到预算管理范畴中。无论以哪种方式公开，资金公开的明细都至少应当包括支出主体、项目名称、责任单位、资金总额以及其他与项目资金有关的详细内容。表 3.22 为广州市的良好做法范例。

表 3.22 广州市 2021 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调整预算数	2021年决算数
	<b>合计</b>		<b>726,194</b>	<b>714,388</b>	<b>713,084</b>
1	质量发展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300	1,306	1,306
2	科普经费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1,200	1,159	1,159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840	2,556	2,556
4	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2,344	164,344	164,344
5	广州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2,810	12,810	12,808
6	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2,661	22,516	22,512
7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419,459	412,813	412,734
8	市就业专项资金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428	11,741	11,715
9	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346	355	353
1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	18,896	18,576	18,486
11	社会治安视频监控建设专项资金	广州市公安局	18,109	16,522	16,299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801	49,690	48,811

##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是财政性资金的重要使用方向。对政府采购的公开，其核心是公示资金的用途。完整的政府采购公开应当包括招标公告（或采购目录）和中标公告，前者反映政府采购的计划，而后者反映政府采购的实际资金使用情况。

政府采购的公开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采购内容、预算资金以及成交信息。此外，采购信息公开不仅要保证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同时要保证一定的时效性，以方便公众监督。政府采购从现阶段来看是公开相对完善的环节，绝大部分城市在此项上的公开都很完备。

##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

政府投资类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类公司、城建投资类公司等是指地方政府为了进行涉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资建设，所组建的城市建设投资总公司（通常简称城投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城建资产经营公司等各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对这类公司财政信息的公开，应首先包含对其所属情况的说明，并以专栏形式公布这些公司的名称和资产信息，特别是截至某一时间点时这些公司总的资产和负债信息，以便对其进行监督，提升投资的效率和水平。值得注意的是，在本财政公开年度中，对于此项信息的公布，全国各地的情况远低于预期，出现大面积公开缺失的情况。但也有相当一部分城市在不断提升此项信息的公开程度。表 3.23 为武汉市的范例，在本年度公开更新了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的信息。

**表 3.23 武汉市地方建设投资总公司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企改革重组的战略部署，在整合重组武汉工控、长江云通、武科投、武汉人才4家企业及国资公司相关产业投资类资产基础上成立。产业集团服从服务武汉城市发展战略，打造产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管理、人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以全周期基金投资为主要方式，以现代化产业园区为重要载体，努力提供全方位产业配套服务，成为全市产业提质扩能的人才大本营、资金蓄水池、重大项目库和政策风向标。
2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2020年9月经武汉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成立的城市建设龙头企业，作为武汉市城市更新中心，致力于打造城市有机更新的综合服务商和示范引领者，赋能城市活力和城市品质提升。武汉城建集团围绕城市建设与运营，形成以“城市更新、建筑施工、综合开发”为主导、以“园林生态、设计咨询、城市服务、资本运营”为支撑，以新兴业务为探索方向的“3+4+X”现代化产业体系。为超大城市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综合开发运营服务。
3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07年在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成立，经政府授权负责武汉轨道交通的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土地储备、物业开发、资源经营和融资。武汉地铁集团全力推动武汉轨道交通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诚信、敬业、高效、奉献”的核心价值观，秉承“拼搏赶超，有诺必达”的企业精神，大力实施建设、运营、经营“三驾马车”协同发展战略，以“引领城市发展、市民出行首选”为使命，通过轨道交通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方便市民出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为打造“五个中心”，建设现代化武汉贡献地铁力量。
4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交通工程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市人民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10.62亿元，在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交通项目投融资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经营机场、高速公路、城市环线 and 快速出口路、客运站场、客运出租车站场、物流设施、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与交通枢纽性、功能性项目相关或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土地的储备、开发和经营管理；政府下达的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5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8月挂牌，是省内首家挂牌的金融控股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为市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全市唯一一级金融国资平台。目前，集团旗下全资、控股企业127家，集团系统职工1.7万余人，连续多年入围中国企业500强，稳居省市百强第一方阵，信用评级稳定在AAA最高等级。金融、类金融牌照20余个，上市公司2家，拥有银行、证券、金融租赁、信托、保险、基金、期货、资产管理、融资租赁、担保、票据经纪、金融资产交易、金融外包服务、保理、小贷和典当等金融业态，以及集成电路、北斗导航、现代物流等实业板块。

## 事业单位预算公开

如同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也应公布反映其收入和支出情况的预决算信息，并遵循一站式原则，和政府部门预决算列于同一页面，做出预算说明和提供相关报表等。由于具体示例做法已在上文部门预决算信息中提及，此处便不再赘述。

## 抗疫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发行特别国债用于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受疫情影响，部分地区也相继推出本级的抗疫专项资金，以助推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在抗疫资金支出情况专栏，课题组设置的打分指标体系包括：是否以表格或专栏形式公开抗疫资金情况、抗疫资金的总额以及上级/本级财政抗疫专项资金支出的具体情况数项。图 3.13 为烟台市抗疫资金支出情况的范例。



图 3.13 烟台市抗疫资金支出情况公开

### 3.2.11 预算绩效/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达到这一目标既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与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为

了建立符合国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要求的现代预算及项目绩效管理体系，需要遵循以下四个基本原则：坚持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坚持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坚持权责对等、约束有力。

因此，本课题组把预算绩效管理纳入了政府财政透明度指标体系，其内容涵盖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的目标方法和指标体系公布情况、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自我”评价的部门数量、进行部门与项目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价的部门数量。表 3.24-3.26 和图 3.14-3.15 是北京市预算和项目绩效公开的公布情况，除缺少第三方机构对部门整体的评价外，北京市的公布情况已相当完备；广州市在预算绩效管理板块的公开状况最为完整，此部分得分排名居于全国首位，表 3.27-3.30 和图 3.16-3.18 为广州市的良好做法范例。

表 3.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部门（单位）负责人	靳伟	联系电话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体	12,956.97349	
	基本支出	9,943.293287	
	项目支出	3,013.6802	
	其他	0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结合市政府办公厅部门职责，稳步推进信息报送及办文办会、政务督查、信息化保障等方面工作，并通过年度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开展，推动相关工作绩效落到实处，促进机关政务服务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		
<b>绩效指标</b>			
绩效指标一	通过落实国务院重点决策部署，向国务院办公厅及时反映北京市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专报信息》形式完成向国办的信息报送工作；通过定期研究梳理，全面加强监测预警，及时报送信息刊物，提升研判科学性、准确性，包括提供日报约 250 期、专项分析快报和深度分析报告 110 余期。涉及 1 个重点项目，即政务信息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二	围绕年度重点核心工作，深入细致办文办会，包括组织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专题会议、疏解整治促提升促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动员大会、市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会等各类会议，以及做好“两会”及相关会议的服务保障任务，确保各项重点会议顺利开展。涉及 2 个重点项目，即市政府会议办公日常经费、办公厅业务工作经费。		

表 3.2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指标方向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国人数	≤	13	人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圆满完成因公出国任务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通知市委、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出访任务后，及时推进出访计划拟定、报党组确认等工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本年度因公出国任务	≤	12	月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控制数	≤	32.4	万元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加强因公出访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管理各项要求，强化外事纪律和规矩意识，有利于出访成果更加务实高效。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正向指标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 评价得分情况

2021 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53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43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7.50 分、预算管理情况 19.6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43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7.50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19.60
综合得分	100.00	96.53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图 3.14 北京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得分情况

表 3.26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绩效自评报告-机动经费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003			实施单位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本级行政				
项目负责人		王玲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9.387000		全年执行数	9.387000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9.387000		全年执行数	9.387000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87000		全年执行数	9.387000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0%	得分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其他资金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机关新增人员编制的基本支出，解决计划外的临时性支出，按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增、临时、紧急项目以及其他财政政策确定的新增要求。 2. 发放机关在职及离退休、退职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等。				1. 完成党庆设备租赁工作，保证党庆活动顺利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机关新增、临时性工作任务数量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完成	完成党庆设备租赁11台套	15	15	—			
		时效指标 (20分)	完成项目所需全部工作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0	10	—			
			支付全部项目经费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10	10	—			
	成本指标 (15分)	项目成本	不超过370.00万元	9.387万元	15	15	—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保障机关新增人员编制的基本支出，解决计划外的临时性支出，按要求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增、临时、紧急项目以及其他财政政策确定的新增要求，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调整	有效保障	党庆活动顺利开展	40	33.5	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新增、临时性工作，并确保了党庆活动的顺利开展，对机动性工作的预估有待进一步夯实				
总分						100	93.50	—			

2021 年度公众满意度第三方调查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自 2004 年温总理正式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主张，并在十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阐述了服务型政府的内涵是“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更好地为基层、企业和社会公众服务”，北京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全面提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优化办事流程。据此，北京市自 2009 年正式启动市级国家行政机关绩效管理，2012 年开始对 16 个区政府实施绩效管理，一直以来注重坚持公众导向，并在绩效考评体系中设置公众满意度指标，同时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坚持用好政府绩效管理的多元评价和服务效果这一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抓手。

图 3.1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公众满意度项目调查

表 3.27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广州市财政局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财政局					
基本信息	财政供养人数	615	下属二级单位数	2		
预算整体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37,430.09	收入来源	预算金额(万元)	37,430.09
	基本支出		20,340.19	财政拨款		37,221.99
	项目支出		17,089.90	其他资金		208.10
	事业发展性支出	预算金额(万元)		按预算级次划分	预算金额(万元)	
	财政专项资金		0.00	市本级使用资金		37,221.99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0.00	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		0.00
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政领财”，牵头做好财源建设和收入组织工作，完成市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收入目标，围绕国家、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战略任务做好资金保障，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6%以上。					

表 3.28 广州市财政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财政票据印制费	通过财政票据的供应和管理,加强和规范非税收收入的管理工作,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的非税收入用票需求,确保非税收入收入的应收尽收。	1、产出指标:票据质量合格率,年度指标值:100%。2、效益指标: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水平,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年度指标值:通过财政票据的供应和管理,提升财政票据管理水平,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3、产出指标:票据供应率,年度指标值:100%。4、满意度指标:用票单位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8%。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手续费及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代理银行代理服务	通过省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征收,加强代收银行管理,为缴费人提供方便服务,保证财政资金及时入账和资金安全;通过支付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各代理银行手续费,增强各相关银行的服务意识,为市本级财政资金使用单位提供规范、高效、稳定的整体财政资金支付环境,保障各部门各项日常工作顺利开展,以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1、产出指标:非税缴费网点(含缴费终端)数量,年度指标值:≥3000家。2、满意度指标:缴费人对代收银行服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3、满意度指标:代理银行年度综合考评,年度指标值:通过对代理银行支付结算水平、信息反馈质量、管理协助水平、人员业务素质的考评,促进代理银行服务水平的提高。4、产出指标:市本级财政直接(授权)支付结算业务量、年度指标值:直接支付≥3万笔;授权支付≥50万笔。5、产出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年度指标值:达到95%以上。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财政评审业务委托费	通过支付评审机构相应的评审费,保证评审工作顺利开展,督促评审机构保证评审质量,促进全市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提高。	1、效益指标:评审项目办结率,年度指标值:≥80%。2、效益指标: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结算评审的平均审减率(%) ,年度指标值:≥4%。3、产出指标:完成市本级基本建设财政投资评审资金量(亿元),年度指标值:≥180亿元。4、产出指标:完成市本级基本建设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数量(个),年度指标值:≥700个。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财政改革专项工作经费	推动“1+2”预算管理改革方案落地见效,持续擦亮法治财政、绩效财政、阳光财政三张名片,发挥改革示范引领作用。	1、效益指标: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年度指标值: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网上公示率100%。2、产出指标:预决算公开自查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3、效益指标:对财政制度规范执行的影响,年度指标值:有效规范。4、产出指标:《广州市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实用手册》发放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5、产出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年度指标值:≥5%。6、效益指标:提高部门决算数据的有效性、完整性,年度指标值:通过上级部门审核。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会计管理工作经费	加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和疫情防控力度,确保平安考试;开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预算单位会计管理工作水平。	1、满意度指标:会计培训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7%。2、效益指标:平安考试,年度指标值:组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确保平安。3、效益指标:提升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年度指标值:提升会计人员专业技术能力水平。4、产出指标:会计培训人次,年度指标值:≥800。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预算评审保障中心	广州市财政局“数字财政”推广运营项目	通过广州市“数字财政”推广运营项目,完成广州市“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的统一运营支撑,对运维事项受理、转办、协调等工作,借助智能运维平台的技术进一步提高广州“数字财政”运营管理水平。	1、效益指标:系统正常运行率,年度指标值:≥90%。2、产出指标:驻场服务时长达标率,年度指标值:≥90%。3、产出指标:所提供服务的规范性,年度指标值:规范。4、产出指标:有效用户投诉率,年度指标值:≤5%。

表 3.29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广州市财政局		财政人数(编制总数)合计: 379				单位数: 3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为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推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新水平提供保障和支撑。		2021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83.2亿元, 完成年初预算103.6%, 增长3.4%; 坚持改革创新, 开启新一轮预算管理改革, 深入打造“阳光财政”“阳光财政”“阳光财政”三强全国性名片, 财政综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十项考核督查考核考核表彰, 预算绩效管理获评全国城市标杆, 政府财政透明度在全国地级及以上政府排名第1。积极盘活存量, 优化收支结构, 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021年初预算共清理腾出非刚性非急需低效项目支出123.7亿元, 深化财政改革, 促进财政管理。制定《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收支管理改革的意见》, 落实《广州市本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上线, 实现对资金来源去向全流程跟踪、可追溯, 兜牢民生底线, 办好民生实事, 主动对接一线医疗卫生机构, 开辟绿色通道, 疫情防控资金保障急事急办、特事特办, 紧急追加定点救治医院专项补助资金, 大力推进新冠疫苗紧急接种工作, 保障广州国际健康驿站、广州呼吸中心加快建设, 四是严控政府债务, 筑牢安全底线, 成为全国第一个初步实现“清零”的超大城市。				未能完成原因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按资金来源</th> <th colspan="2">按支出结构</th> <th colspan="2">按预算级次</th> </tr> <tr> <th>财政拨款</th> <th>其他资金</th> <th>基本支出</th> <th>项目支出</th> <th>市本级支出</th> <th>转移支付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年预算数</td> <td>343,114,278.96</td> <td>2,505,123.28</td> <td>178,563,890.76</td> <td>167,055,511.48</td> <td>345,619,402.24</td> <td>0.00</td> </tr> <tr> <td>全年执行数</td> <td>343,114,278.96</td> <td>2,505,123.28</td> <td>178,563,890.76</td> <td>166,450,270.37</td> <td>345,009,893.48</td> <td>0.00</td> </tr> <tr> <td>完成率</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9.64%</td> <td>99.8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7,055,511.48	345,619,402.24	0.00	全年执行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6,450,270.37	345,009,893.48	0.00	完成率	100%	100%	100%	99.64%	99.82%	0%
按资金来源		按支出结构		按预算级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区																																		
全年预算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7,055,511.48	345,619,402.24	0.00																																	
全年执行数	343,114,278.96	2,505,123.28	178,563,890.76	166,450,270.37	345,009,893.48	0.00																																	
完成率	100%	100%	100%	99.64%	99.82%	0%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45.00	资金管理	16.00	预算完成率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1.96	本年度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99.82%, 本指标得分=[99.82*90%]>=[100%-90%]*2=1.96。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0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及时性, 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立项预算评估工作的高实情况。	3	本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准确率=19.91% (85776523.36/(88269113.55+342504770.2)), 按标准, 此项得分1。未达标原因是局属事业单位机构改革, 调入原评审中心的车辆。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2.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总体情况。	2	部门无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	2.00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	本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为0.18% [(342,594,170.2-343,114,278.96)/343,114,278.96]。按评分标准, 绝对值每增加5%(含)扣减0.5分, 本项不扣分, 得分2分。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2.0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2	本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99.82%, 本项指标得分=99.82*2=1.9964。																																
			结转结余率	2.00	部门(单位)当年结转结余与当年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部门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本部门预算的编制组织工作负责部门, 编制流程, 预算调整流程, 预算执行效果分析及跟踪以及结果运用的流程, 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并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 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 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2021年部门实际预算编制, 管理执行, 费用支出和采购支出时, 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执行违规行为, 自评预算管理得分2分。																																
			部门预算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部门制定了《广州市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 明确了本部门预算的编制组织工作负责部门, 编制流程, 预算调整流程, 预算执行效果分析及跟踪以及结果运用的流程, 规范了资金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 并规范了三公经费的支出范围和标准; 规范了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 财务管理办法编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2021年部门实际预算编制, 管理执行, 费用支出和采购支出时, 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执行, 严格执行违规行为, 自评预算管理得分3分。																																

表 3.30 广州市财政局项目绩效自评表-财政改革专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自评得分
效益	社会效益	政府财务报告编报覆盖率	100%	100%	2.00	2.00
	可持续影响	委托研究课题采用数量	≥1个	无委托课题研究	1.00	0.00
		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整体评价的部门数量	对10个部门进行部门整体评价	10个	2.00	2.00
		诉讼法律服务时长	≥100小时	103小时	1.00	1.00
		舆情日报数量	≥200份	253份	1.00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大于等于5%	9.4%	2.00	2.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科目书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100%	2.00	2.00

- 附件1: 2020年度广州市国家档案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docx
- 附件2: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数字档案资源建设项目自评复核报告.doc
- 附件3: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运行经费(专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复核报告.doc
- 附件4: 2020年度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docx
- 附件5: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一期工程项目重点评价报告.docx
- 附件6: 2020年度广州市协作办公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docx
- 附件7: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对口帮扶梅州专项经费自评复核报告.docx
- 附件8: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帮助解决疏附县贫困家庭子女上大学有关费用项目自评复核报告.docx
- 附件9: 2020年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docx
- 附件10: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事业发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报告.docx

图 3.16 广州市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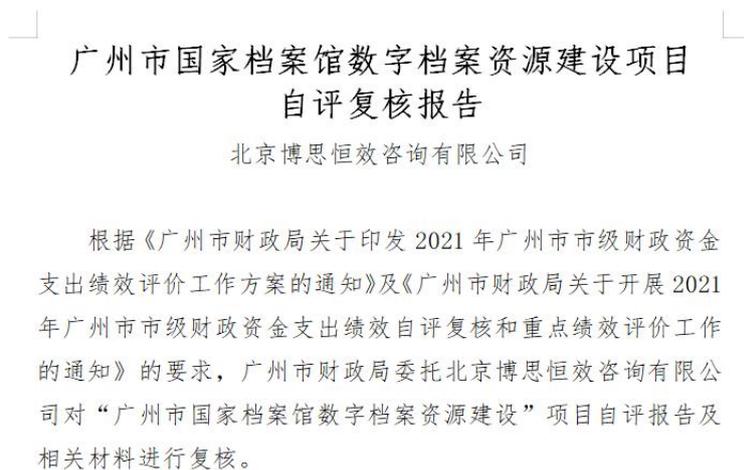


图 3.17 广州市项目预算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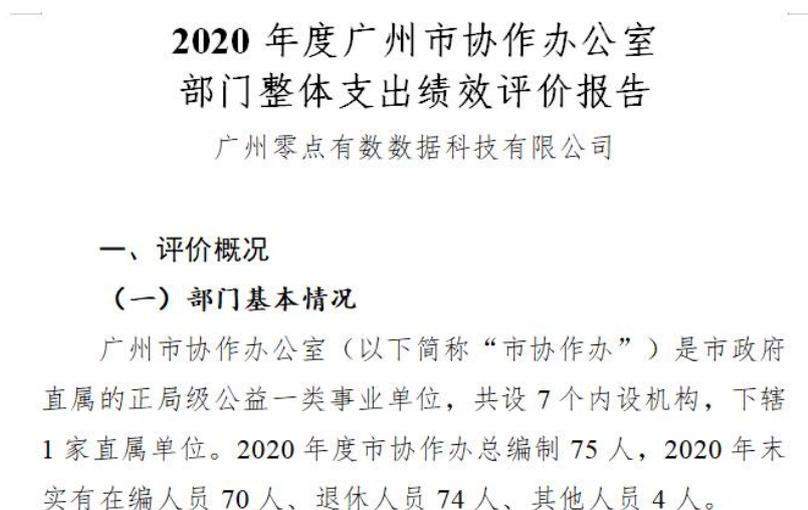


图 3.18 广州市部门预算绩效第三方评价报告示例

### 3.3 小结

通过对财政公开透明经验总结，本章归纳了公共财政信息公开的良好做法指南，供各级政府改进公共财政公开工作参考。基于全口径公开、用户友好、一站式服务的三大指导原则，政府财政信息公开良好做法需要包括以下要点：全口径原则重在规范财政公开的内容，它包括机构公开、预决算财政数据、预算编制说明及其他重要财政信息。机构公开要求公开纳入财政预算的机构和部门，包括财政资金主体的名称、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结构图表。预决算财政数据的公开是我国财政信息公开的重点，应涵盖所有年份的报告和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算编制说明包含相关的编制原则、重要说明、名词解释等内容。此外，政府性债务、三公经费、PPP、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地方建设投资类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投资基金、抗疫资金等其他重要财政信息，尽可能以表格或专栏的形式公开。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和公共项目绩效考核是财政公开的重点领域，其公开情况将直接关系到目标的落实情况和项目的实际效果，因此需高度重视与加强这方面的公开力度。

相较于全口径原则对公开内容而言，用户友好原则和一站式服务原则是从公开方式与服务便捷上提出理念指导。用户友好型的公开思路要求财政公开页面设计的系统性和简洁性，降低信息传达、数据理解、数据使用的难度，增进公开效率，提升用户的获得感。而一站式服务原则，表明了财政信息公开方式的核心要求，即在独立且唯一的公开页面下获得全面、完整的财政信息。三大原则相辅相成，相互支撑，为提高公共财政透明度提供了方向。

## 第四章 结论

公共财政对于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共财政的核心是公共财政预算。科学的预算编制、良好的预算执行及管理、完整的预算公开和完善的监督体系构成公共预算的主要内容。

在政府预算内“四本账”的信息公开逐步完善的情况下，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就显得更为迫切。因此，在“地方政府性债务”、“PPP 项目”、“产业投资基金”等栏目，课题组继续延续公开形式和公开项目并重的原则，赋予公开形式一定的得分权重，以减少计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误差。此外，课题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和防疫常态化的新形势，增设“科创基金管理公开情况”，继续完善“抗疫资金支出”指标，并将“预算绩效与项目绩效”作为重要的关注点。新增加的内容通过完善指标体系，力图做到更加充分、系统地反映公共财政公开透明的实际情况。

课题组今年对全国 296 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市政府（4 个直辖市和 292 个地级市）的财政透明度信息进行全面收集，对各市的财政透明度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得出了“2022 年地级及地级以上市政府财政透明度排行榜”。今年财政透明公开的整体情况略优于去年。广州市的财政公开情况最优，排名第一。广州市、烟台市、北京市、天津市、杭州市、武汉市、珠海市、湖州市、上海市、合肥市分别位列前十位，大多数城市的排名较为稳定。按照百分制，得分在 60 及以上的城市共有 163 家，其中得分位于 60-69 之间的城市有 144 家，70-79 的城市有 16 家，得分超过 80 的市政府共有 3 家。广州市、烟台市、北京市等 3 个城市得分超过了 80。

排名靠后的地级市在公开情况上欠佳的原因存在共性。其中排名后 30 位的城市大多未能及时公开 2021 年预算执行和 2022 年预算情况的详细表格，仅仅在预决算报告中就“四本账”的项目总额进行简要介绍，具体细项信息无法获取。此外，排名靠后的城市在“其他重要财政信息”的公开上也不理想，难以达到国家和社会对于财政信息公开的要求与期望。

衡量政府财政透明度的核心指标，是对市级政府预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公开，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的“四本账”。2022 年，市级政府“四本账”的总体公开情况较去年有所改善，大部分城市都给出了较为完整具体的 2021 年预算执行及 2022 年预算报告。

总体而言，地级与地级以上市政府在数据公开的全面性和具体性、数据获取的便利性与可读性等方面有了整体的提高。不同城市政府间在财政透明度的公开上存在着较大的差距。

由于许多城市的“两会”召开时间比正常年份有所延迟，导致市政府无法及时公开相关财政信息。因此，课题组将财政信息收集的窗口期延迟到 10 月 18 日。如果有网站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的遗漏，请与课题组及时取得联系（邮箱：[cztmdktz@163.com](mailto:cztmdktz@163.com)）。此外，课题组在今年的报告中，继续总结了改善财政信息网站的良好做法，供有需要的城市改进财政信息网站设计时参考（见附录 1），以更好地实现用户友好、一站式服务的目标。

# 附录 1：政府财政透明度网页建议



市政府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

政务公开主页面建议加入两处  
信息栏：

## 1) 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信息公开指南
- 重点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年报
- 依申请公开
- 监督保证机制



政务公开主页面

2) 导航服务

在导航服务中加入一些**关键词**索引（如右图所示）

建议词条：领导活动、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统计信息**、**机构职能**、**政府采购**、行政权力、**财政资金**、公共资源、保障性住房、食药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收费、征地拆迁、应急管理、政府公报、重点工程、工作动态、信用信息、减税降费、国企监管、扶贫工作、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督察审计、社会组织、中介机构、科研经费、公共企事业、**政府债务**、三公经费、**产业基金**、PPP、专项资金、**政府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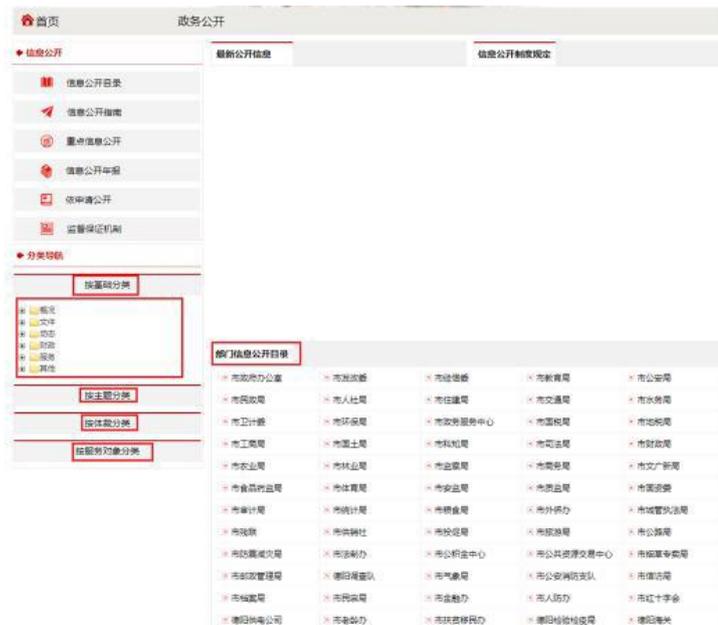


信息公开目录页面

部门信息公开应包括：

- 各部门信息
- 群团事业单位
- 市属国有企业

与市政府同级的党委，人大，政协链接置于首页



## 信息公开目录

建议信息公开目录页面加入分类导航栏目，可以选择四种分类指标：

- 1) 按基础分类
- 2) 按主题分类
- 3) 按体裁分类
- 4) 按服务对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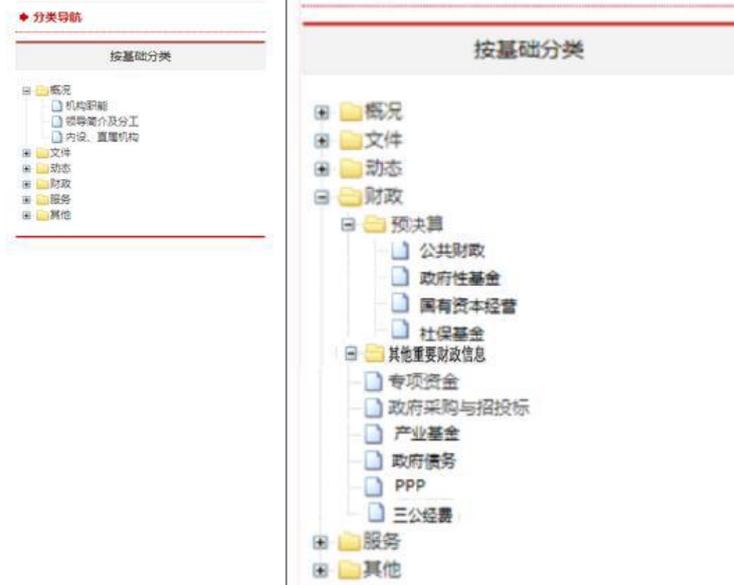
## 按基础分类-概况

- 1) 概况

- 机构职能
- 领导简介及分工
- 内设、直属机构

## 按基础分类-财政

- 2) 财政预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社保基金
  - 国有企业
- 3) 其他重要的财政信息
  - 三公经费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政府债务
  - 产业基金
  - PPP
  - ...



财政信息-预决算及三公经费

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  
建议分为：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三公经费

### 分类导航

#### 按基础分类

- 概况
- 文件
- 动态
- 财政
  - 预决算
    - 公共财政
    - 政府性基金
    - 国有资本经营
    - 社保基金
  - 其他重要财政信息
  - 专项资金
  - 政府采购与招投标
  - 产业基金
  - 政府债务
  - PPP
  - 三公经费
- 服务
- 其他

#### 信息检索

标题：

关键词：

搜索

索引号：

发文日期： 至

重置

序号	信息标题	发布日期	文号
----	------	------	----

信息检索  
建议放置在网站顶端  
建议加入日期索引与索引号